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签署日期： 2023 年 9 月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5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6
释义	8
一、普通名词释义	8
二、专业名词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1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三、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3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4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 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4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5
重大风险提示	20
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20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1
三、其他风险	2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5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7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2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0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1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6

一、基本信息	46
二、设立与股本变动情况	46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55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55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5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7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58
八、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5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0
一、基本情况	60
二、历史沿革	60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60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61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61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61
七、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62
八、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63
九、其他事项说明	6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6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6
二、历史沿革	66
三、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74
四、产权控制关系	74
五、主要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或有负债情况及资产权属情况	75
六、资产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83
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83

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7
九、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09
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09
十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111
十二、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111
十三、其他事项	111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113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13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79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185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87
一、合同主体	187
二、本次收购	187
三、转让款支付及工商变更	189
四、过渡期安排	190
五、交接	193
六、承诺	193
七、违约和赔偿	195
八、生效和终止	19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7
一、同业竞争情况	197
二、关联交易情况	198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11
一、基本假设	211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11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分析	216
四、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的，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19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核查意见	220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	222
七、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的核查意见	223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23
九、《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要求财务顾问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	223
十、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财务顾问应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224
十一、本次交易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227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29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231
一、内核程序	231
二、内核意见	231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受宝地矿业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宝地矿业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宝地矿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宝地矿业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宝地矿业董事会编制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宝地矿业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宝地矿业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宝地矿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宝地矿业董事会发布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事项出具《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新疆宝地矿

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宝地矿业	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地有限	指	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宝地投资	指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矿冶	指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新矿投资集团	指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冀武球团、交易对方	指	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
备战矿业、标的公司	指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十一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华健投资	指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华矿业	指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西亚图矿业	指	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
和静县备战铁矿、备战铁矿	指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
和静县备战铁矿深部普查	指	新疆和静县备战铁矿深部铁矿普查
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察汉乌苏铁矿	指	新疆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
松湖铁矿	指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宝山铁矿	指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县宝山铁矿
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	指	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哈西亚图 C11 磁异常铁多金属矿
新疆、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哈密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巴州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预案	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报告书	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尽调基准日	指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紫金矿业与冀武球团前期约定的紫金矿业尽调基准日
交割日	指	指双方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尽调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止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铁精粉	指	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矿、选矿等加工处理后的产品为铁精粉，是钢铁冶炼的主要原料
铁矿石	指	铁矿石是钢铁生产企业的原材料，天然矿石（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矿、磁选等程序获得块矿、粉矿或者铁精粉等产品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含量的百分率越大，品位越高；据此可以确定矿石为富矿或贫矿
储量	指	矿产资源经过矿产资源勘查和可行性评价工作所获得的矿产资源蕴藏量中，对于探明资源量和（或）控制资源量中可经济采出的部分
保有储量	指	指储量减去已消耗储量
原矿	指	已采出而未经选矿或其他加工过程的矿石
尾矿	指	原矿经过选矿处理后，有用目标组分含量最低的剩余物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露天开采	指	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物的过程，或者先将覆盖在矿体上面的土石剥离，自上而下把矿体分为若干梯段，直接在露天进行采矿的方法
地下开采	指	通过地下坑道进行采矿作业的总称。一般适用于矿体埋藏较深，在经济上和技术上不适合露天开采的矿床
选矿	指	根据矿石的物理、化学性质，采用不同的方法，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离，并使各种共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杂质，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的过程
磁选	指	利用各种矿石或物料的磁性差异，在磁力及其他力作用下进行选别的过程
选比	指	原矿质量与精矿质量的比值，表示获得 1 吨精矿需要处理的原矿的吨数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

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备战矿业为上市公司合营企业，由上市公司与冀武球团分别持股 50.00%。根据公司收到由冀武球团发来的《转让备战矿业股权的征询函》，冀武球团与紫金矿业综合标的公司所持矿权、建设投资等资产、经营情况，协商一致确定冀武球团所持标的公司 50.00%股权作价为 5.75 亿元。 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资金安排及战略规划考虑，拟同等条件下行使 1.0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放弃 49.0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则在同等条件下，上述转让价格所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150 万元。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合计将持有备战矿业 51.00% 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150.00 万元人民币		
交易标的	名称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	
	所属行业	采矿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铁矿采选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交易各方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由上市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进行评估。 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转让价款定价将以 1,150.00 万元及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如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不低于 1,150.00 万元（含本金额），则标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款为 1,150.00 万元；如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低于 1,150.00 万元，则经上市公司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等相应的批准后（如需），以 1,150.00 万元为本次交易对价。	

（二）交易标的评估、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备战矿业	2023年5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61,604.58	61.10%	1.00%	1,150.00	-
合计	-	-	61,604.58	-	-	1,150.00	-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冀武球团	备战矿业1.00%股权	1,150.00	-	-	-	1,150.00
合计	-	-	1,150.00	-	-	-	1,150.00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备战矿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长期深耕于铁矿行业的采选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的铁矿资源储量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能力；此外，上市公司的铁矿石采选规模及铁精粉销售规模将得到提高，有利于扩大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即上市公司已持有备战矿业 51.00%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2023年1-5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	----------------------	---------------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556,969.95	638,031.76	14.55%	475,787.92	583,349.84	22.61%
负债合计	225,291.65	266,891.79	18.47%	231,086.80	290,775.41	2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8,889.08	310,269.57	3.81%	212,744.83	224,196.06	5.38%
营业收入	23,212.42	55,395.78	138.65%	76,060.93	141,915.05	8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26.40	4,371.31	-9.43%	20,011.15	18,952.53	-5.29%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6	-9.43%	0.33	0.32	-5.29%
每股储量	——	——	——	0.42	0.49	16.04%

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按年度编制矿山储量年报，因此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每股储量未披露。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11.1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股。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952.5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股，较收购前略有下降，主要系本次仅收购 1%股权即达到控制，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当年会依据评估结果对原 50%股权确认大额投资收益，但合并后每年财务报表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资产的折旧摊销额，摊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 年 1-5 月，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6.4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股，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前述指标略有下降，与 2022 年度的情形一致。

此外，标的公司的备战铁矿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保有储量为 4,040.05 万吨，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每股储量由交易前的 0.42 吨/股上升至 0.49 吨/股，增长幅度为 16.04%。

三、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上市公司已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4、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5、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已经新矿投资集团备案。

6、2023 年 8 月 5 日，交易对方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

7、2023 年 8 月 5 日，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3、可能涉及的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

上述决策及报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报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报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集团已出具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集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说明，自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拟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五）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假设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即上市公司已持有备战矿业 51.00% 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5 月			2022 年末/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556,969.95	638,031.76	14.55%	475,787.92	583,349.84	22.61%
负债合计	225,291.65	266,891.79	18.47%	231,086.80	290,775.41	2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8,889.08	310,269.57	3.81%	212,744.83	224,196.06	5.38%
营业收入	23,212.42	55,395.78	138.65%	76,060.93	141,915.05	8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26.40	4,371.31	-9.43%	20,011.15	18,952.53	-5.29%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6	-9.43%	0.33	0.32	-5.29%
每股储量	——	——	——	0.42	0.49	16.04%

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按年度编制矿山储量年报，因此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每股储量未披露。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11.1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股。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952.5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股，较收购前略有下降，主要系本次仅收购 1% 股权即达到控制，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当年会依据评估结果对原 50% 股权确认大额投资收益，但合并后每年财务报表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资产的折旧摊销额，摊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 年 1-5 月，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6.4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股，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前述指标略有下降，与 2022 年度的情形一致。

此外，标的公司的备战铁矿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保有储量为 4,040.05 万吨，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每股储量由交易前的 0.42 吨/股上升至 0.49 吨/股，增长幅度为 16.04%。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上市公司将争取更好地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形成了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全面有效地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有关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4、相关方已出具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

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拟公布股权激励措施，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集团承诺：

“1、承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3、自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多项决策和审批等事项满足后方可实施，具体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完成相关决策及报批程序等事项以及最终取得相关决策及报批等事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并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事项，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遵循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传播的原则，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自查范围外相关人员或机构涉嫌内幕交易，导致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应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的更改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3、考虑到本次交易工作的流程复杂性，相关国资股东沟通工作、监管机构的审批进度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

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4、本次交易从协议签署到资产过户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在后续交易推进以及尽调过程中，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或各交易方因某些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等因素，将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方案、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将持有备战矿业 51.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宝地矿业自 2013 年以来一直持有备战矿业 50.00%股权，持续参与备战矿业的生产经营，对备战矿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比较了解，整合风险相对较小，并且通过对备战矿业的控制，上市公司将在经营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等方面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最大程度的降低收购整合风险和阻碍。

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整合不达预期，将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

标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铁矿石产品作为冶炼钢铁的重要原料，其生产销售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钢铁行业的影响。若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铁矿石产品的需求将会下降，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钢铁行业是顺周期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建筑业、机械制造业、汽车船舶制造业等行业的景气程度，亦对钢铁产品的需求量有着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到铁矿石产品的需求量。因此，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容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二）铁矿石价格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铁矿石供需关系、海运价格的影响，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产品，铁矿石产品价格的波动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直接相关，如果铁矿石产品受供需关系、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铁矿石定价机制经历了由长期协议定价体系向现货定价体系转变的定价过程，铁矿石定价基准也由最初的离岸价转变为到岸价。相比于长期协议定价，现货定价使得铁矿石的价格受短期波动的影响大，到岸价格也使得铁矿石价格受当前的海上运费影响较大，加大了铁矿石价格的波动性，铁矿石企业也相对承受更多的风险。

自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以来，我国钢铁行业用 3 年时间提前超额完成了压减粗钢产能 1.5 亿吨以上的 5 年目标任务，“地条钢”产能彻底出清 1.4 亿吨以上。截至 2020 年，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矛盾已得到有效缓解；2023 年上半年以来，随着国内“双碳”、“双控”政策措施逐步落实，我国钢铁主要产品产量逐渐呈现下降态势。故国家对铁矿石下游行业的政策调控，均会导致下游钢铁行业对铁矿石的需求有所减少，一定程度上影响铁矿石企业的产品销售。

（三）客户集中风险

标的公司地处新疆，受制于交通条件的影响，客户绝大部分为新疆本地的钢铁企业，客户相对集中。未来随着标的公司采选规模继续扩大，标的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发优质客户，但基于铁精粉作为钢铁企业大宗生产原材料以及新疆钢企市场的特点，未来标的公司客户仍可能较为集中。若部分客户生产经营出现较大波动，或重点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减少对标的公司铁矿石产品的购买，且标的公司未来无法找到其他可替代的销售渠道，将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铁矿石开采（尤其是地下开采）作业环境复杂，采矿过程中存在采场（巷道）局部冒顶片帮、爆破、透水等主要危险因素，尾矿堆放过程中也可能发生渗漏、垮塌等事故。

标的公司的原矿开采采用对外承包的方式，与标的公司合作的工程公司拥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标的公司也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部分土地、房产等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报告期内，备战矿业部分土地尚待办理用地手续。2022年3月22日，和静县自然资源局认定备战矿业未经批准占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精粉池，地磅等5处用地，并对备战矿业处以79,364.15元罚款，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在这5处用地之外，另有高位水池、事故池等用地尚在办理用地手续。

根据和静县自然资源局、和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正在进行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明办理工作，取得产权证明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取得产权证明之前，标的公司能够正常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但是如果标的公司未能按期取得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明，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交易对方冀武球团未就相关土地、房产后续因涉及行政处罚或办理产权证明而产生的潜在费用提供兜底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因标的公司土地、房产涉及行政处罚或办理产权证明而产生费用，可能会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安监领域行政处罚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备战矿业曾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安全生产领域原因受到行政处罚。2022年1月29日，巴州应急管理局对备战矿业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6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年5月5日，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对备战矿业处以14.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年6月18日，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对备战矿业处以20.5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巴州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涉及事项均已整改完毕，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能持续的合法合规运营，仍然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七）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备战矿业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51%、47.55%和 30.50%，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96%、47.52%及 30.23%。报告期内，备战矿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市场行情影响，铁精粉销售均价下降导致。如果上述因素或其他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备战矿业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风险

根据中盛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备战矿业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1,604.58 万元，评估增值 23,364.25 万元，增值率 61.10%，其中评估增值最大的为矿业权评估增值 15,109.16 万元，增值率 74.56%。评估使用的预测期内的铁精粉销售价格为矿业权评估的重要参数，经测算，铁精粉销售价格每波动 3%，对应的矿业权评估值将波动 38.48%，对矿业权估值影响较大，提请有关投资者注意，如未来铁精粉市场行情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导致矿业权的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企改革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

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包括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等。

宝地矿业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此次重组有利于扩大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企业活力，顺应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要求，也符合新疆国资委的工作导向。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国有铁矿企业整体实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价值。

2、国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近几年，为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等目的，我国持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企业并购重组的政策。国务院及各部委先后出台如下意见为企业并购重组提供便利，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

2014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相关政策、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兼并重组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调整产业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提出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

2015年8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明确指出通过简政放权、鼓励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加大金

融支持力度等方式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2020年10月9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要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国家鼓励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为国有上市公司重组提供了政策支持。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积极响应上述政策文件的精神，积极进行产业并购重组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国有企业运营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铁矿资源总体储备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拥有松湖铁矿、宝山铁矿、察汉乌苏铁矿、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4处矿区，矿产资源主要分布于新疆自治区的伊犁、哈密、巴州、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等地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取得备战矿业的控股权，而实现获取和静县备战铁矿的控制权，进一步新增在新疆自治区巴州地区的矿产资源，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铁矿资源的总体储备，加强公司产业布局。

2、扩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备战矿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长期深耕于铁矿采选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铁矿石采选规模及铁精粉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高，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3、推动备战铁矿和察汉乌苏铁矿整体开发利用

上市公司所拥有的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其评审备案铁矿石资源储量为17,525.70万吨，该矿权所属华健投资由上市公司持股51.00%、紫金矿业持股49.00%。本次交易完成后，备战矿业由上市公司持股51.00%、紫金矿业持股49.00%。备战铁矿与察汉乌苏铁矿为相邻矿权，备战矿业与拥有察汉乌苏铁矿的华健投资股权一致，有利于快速推进备战铁矿与察汉乌苏铁矿的资源整合，充分

发挥两个矿山的资源禀赋优势，加强矿山改造升级，推动备战铁矿和察汉乌苏铁矿整合勘查开采，推动两个矿山的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将备战铁矿和察汉乌苏铁矿联合打造为国内一流的大型铁矿，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备战矿业为上市公司合营企业，由上市公司与冀武球团分别持股 50.00%。根据公司收到冀武球团及紫金矿业的通知，冀武球团拟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备战矿业 50.00% 股权。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资金安排及战略规划考虑，拟同等条件下受让上述冀武球团所持 1.00% 股权并放弃剩余 49.0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将持有备战矿业 51.00% 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冀武球团。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冀武球团所持备战矿业的 1.00% 股权。

（四）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1）《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2023 年 8 月 5 日，冀武球团、宝地矿业、紫金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对冀武球团与宝地矿业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的约定如下：

①根据宝地矿业收到的冀武球团发出的《转让备战矿业股权的征询函》，冀武球团拟以人民币 57,5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备战矿业 50% 股权。宝地矿业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受让冀武球团所持的备战矿业 1% 股权，放弃对备战矿业 49%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则在同等条件下，上述转让价格所对应的备战矿业 1%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50 万元。

②鉴于宝地矿业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需履行相关审核程序。交易各方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由宝地矿业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备战矿业 1%股权进行审计、评估。

③冀武球团、宝地矿业同意，备战矿业 1%股权的转让价款定价以 1,150 万元及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如备战矿业 1%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不低于 1,150 万元（含本金额），则备战矿业 1%股权转让价款为 1,150 万元；如备战矿业 1%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低于 1,150 万元，则经宝地矿业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等相应的批准后（如需），以 1,150 万元为本次交易对价。

④前述股权转让价款不包含本协议约定的应由目标公司原股东享的有未分配利润。

（2）评估结果

根据中盛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备战矿业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38,240.3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61,604.58 万元，评估增值 23,364.25 万元，增值率 61.10%。备战矿业 1%股权的评估值为 616.05 万元。

综上所述，此次备战矿业 1%股权的交易价格 1,150.00 万是宝地矿业行使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依据紫金矿业与冀武球团协商确定备战矿业 50%股权价格的基础上确定的，较评估值 616.05 万元溢价比例为 86.67%。本次交易定价虽高于评估结果，但隐含控制权溢价及未来联合开发察汉乌苏铁矿的协同效应，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同类交易可比，因此不存在定价高估的情形，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具体请见本报告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之“（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2、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冀武球团和宝地矿业约定过户日，上市公司应在过户前向冀武球团支付 100.00%股权转让价款，即 1,150.0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的 90.00%（1,035.00 万元）支付至约定的冀武球团银行账户，股权转让价款的 10.00%

(115.00 万元) 支付至由冀武球团指定的其在和静县设立由政府监管账户。

(五) 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收购冀武球团所持备战矿业的 1.00% 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六) 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确认, 尽调基准日至审计基准日期间的损益由标的公司承担, 归本次交易前的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 审计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标的公司承担, 归本次交易后的新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 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指标 占上市公司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资产总额	108,818.74	475,787.92	22.87%
营业收入	65,854.12	76,060.93	86.58%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资产净额	53,928.67	212,744.83	25.35%

根据上述计算, 标的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紫金矿业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健投资少数股东, 持有华健投资 49.0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将紫金矿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过程中, 公司放弃部分权利暨冀武球团所持备战矿业 49.00% 股权, 紫金矿业购买公司放弃的备战矿业部分

权利，构成关联交易。由于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单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向上市公司派驻董事，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备战矿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长期深耕于铁矿行业的采选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的铁矿资源储量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能力；此外，上市公司的铁矿石采选规模及铁精粉销售规模将得到提高，有利于扩大在铁矿采选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即上市公司已持有备战矿业 51.00% 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5 月			2022 年末/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556,969.95	638,031.76	14.55%	475,787.92	583,349.84	22.61%
负债合计	225,291.65	266,891.79	18.47%	231,086.80	290,775.41	2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8,889.08	310,269.57	3.81%	212,744.83	224,196.06	5.38%
营业收入	23,212.42	55,395.78	138.65%	76,060.93	141,915.05	8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26.40	4,371.31	-9.43%	20,011.15	18,952.53	-5.29%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6	-9.43%	0.33	0.32	-5.29%
每股储量	—	—	—	0.42	0.49	16.04%

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按年度编制矿山储量年报，因此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每股储量未披露。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11.1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股。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952.5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股，较收购前略有下降，主要系本次仅收购 1%股权即达到控制，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当年会依据评估结果对原 50%股权确认大额投资收益，但合并后每年财务报表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资产的折旧摊销额，摊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 年 1-5 月，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6.4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股，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前述指标略有下降，与 2022 年度的情形一致。

此外，标的公司的备战铁矿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保有储量为 4,040.05 万吨，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每股储量由交易前的 0.42 吨/股上升至 0.49 吨/股，增长幅度为 16.0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上市公司已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4、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5、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已经新矿投资集团备案。

6、2023年8月5日，交易对方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

7、2023年8月5日，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3、可能涉及的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

上述决策及报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报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报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宝地矿业	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提供本次重组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宝地矿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提供本次重组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	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提供本次重组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备战矿业	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提供本次重组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备战矿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提供本次重组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冀武球团	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提供本次重组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冀武球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总经理王东良外）	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提供本次重组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冀武球团实际控制人杨晓旭	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提供本次重组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冀武球团实际控制人杨晓旭	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提供本次重组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冀武球团总经理王东良因处于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状态，故无法出具《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	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果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公司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承诺将该相关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宝地矿业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除对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以外，本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宝地矿业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4、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宝地矿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与宝地矿业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宝地矿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地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关联关系损害宝地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宝地矿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交易对方冀武球团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

	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四) 关于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冀武球团	本公司合法持有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股权权属清晰。本公司持有的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均为本公司自有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设定他项权利、股权代持或类似安排，未被有权的执法部门实施冻结、扣押、查封等措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及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宝地矿业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宝地矿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交易对方冀武球团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总经理王东良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因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滑塌事故瞒报事件涉嫌不报安全事故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公司总经理王东良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因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滑塌事故瞒报事件涉嫌不报安全事故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

	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其他刑事处罚，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冀武球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总经理王东良外）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交易对方冀武球团实际控制人杨晓旭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备战矿业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备战矿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冀武球团总经理王东良因处于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状态，故无法出具《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及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六）关于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宝地矿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有关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重组事项首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执行。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	自有关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重组事项首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执行。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	--------

宝地矿业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宝地矿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战矿业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战矿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冀武球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冀武球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总经理王东良外）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冀武球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旭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冀武球团总经理王东良因处于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状态，故无法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八）关于合规事项的说明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冀武球团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对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时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本公司合法持有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股权权属清晰。本公司持有的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均为本公司自有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设定他项权利、股权代持或类似安排，未被有权的执法部门实施冻结、扣押、查封等措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公司向宝地矿业转让本公司所持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股权，不存在根据本公司签署的文件或协议及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5、在本公司与宝地矿业签署的协议书生效并就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交割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破坏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不提议以及不同意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但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经过宝地矿业书面同意时除外；保证不提议以及不同意和静县备战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等行为。 6、本公司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记录；本公司总经理王东良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因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滑塌事故瞒报事件涉嫌不报安全事故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其他刑事处罚，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 8、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的情况。 9、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与宝地矿业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公司没有向宝地矿业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宝地矿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10、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

（九）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备战矿业	1、除已经在本次交易文件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 3、除已经在本次交易文件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矿产资源、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5、本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6、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宝地矿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拟公布股权激励措施，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	1、本公司承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2、特别地，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3、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BAODI MINING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1121.SH
证券简称	宝地矿业
上市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
总股本	80,000 万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31825217N
法定代表人	邹艳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0991-4856288
传真号码	0991-4850667
电子信箱	XJBDKY@outlook.com
经营范围	岩石矿物测试；矿产开发及加工；房屋租赁；矿业投资；矿产品、钢材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与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3 年 11 月 30 日，宝地有限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将宝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60,000.00 万元；宝地有限原有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其中宝地投资持有 28,2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00%，金源

矿冶持有 13,8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00%，润华投资持有 12,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00%，海益投资持有 6,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0%。本次整体变更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606 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148,648.49 万元为基础，按 1:0.4036 的比例折成股本 6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88,648.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 0831 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宝地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 212,125.6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新疆财政厅《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新财资监管备[2013]14 号）备案。

2013 年 11 月 26 日，新疆财政厅作出新财资管[2013]307 号《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同意宝地有限整体变更为宝地矿业的方案；同意宝地有限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准，折为 60,000.00 万股发起人股份，剩余 88,648.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12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3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新疆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030002517，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0.00 万元。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21 年 2 月，宝地矿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转让方股东润华投资与受让方徐思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 3.67% 股权共 2,200.00 万股，以 7,480.00 万元转让给徐思涵，参照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 1134 号《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按照每股 3.40 元作为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后，宝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润华投资	9,800.00	16.33
4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5	徐思涵	2,200.00	3.67
合计		60,000.00	100.00

2、2021 年 4 月，宝地矿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27 日，转让方股东润华投资与受让方润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 1.67% 股权共 1,000.00 万股，以 3,600.00 万元转让给润石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3.60 元，由双方协商确定，主要参考宝地矿业的净资产价值因素，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21 年 4 月 27 日，转让方股东润华投资与受让方中健博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 1.67% 股权共 1,000.00 万股，以 3,600.00 万元转让给中健博仁，转让价格为每股 3.60 元，由双方协商确定，主要参考宝地矿业的净资产价值因素，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后，宝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润华投资	7,800.00	13.00
4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5	徐思涵	2,200.00	3.67
6	润石投资	1,000.00	1.67
7	中健博仁	1,000.00	1.67
合计		60,000.00	100.00

3、2021年6月，宝地矿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1）主管部门批复

2021年6月22日，新疆国资委作出新国资产权[2021]176号《关于对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凯迪投资、金投资管受让宝地矿业3.92%、0.98%股份。

（2）评估报告

2021年4月26日，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宝地矿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5,021.43万元，评估价值为204,495.9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40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新疆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新国资产权备[2021]8号）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新国资产权备[2021]9号）备案。

（3）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6月23日，转让方股东润华投资分别与受让方金投资管、凯迪投资、

国有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 0.98%股权共 5,882,353.00 股、3.92%股权共 23,529,412.00 股、2.45%股权共 14,705,883.00 股，以 2,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金投资管、凯迪投资、国有基金，根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 1134 号《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按照每股 3.40 元作为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后，宝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4	润华投资	3,388.24	5.65
5	凯迪投资	2,352.94	3.92
6	徐思涵	2,200.00	3.67
7	国有基金	1,470.59	2.45
8	润石投资	1,000.00	1.67
9	中健博仁	1,000.00	1.67
10	金投资管	588.24	0.98
合计		60,000.00	100.00

4、2021 年 6 月，宝地矿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1）主管部门批复

2021 年 6 月 4 日，新疆国资委作出新国资企改[2021]134 号《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员工持股事宜的意见》，认为宝地矿业“本次申请开展员工持股是通过受让现有民营股东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 2.28%的股权……不适用《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

改革[2016]133号)……由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审核批准”。

(2) 持股平台设立

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及其合营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员工分别设立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以投资宝地矿业。

(3)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6月26日,转让方润华投资分别与受让方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0.21%股权共123.20万股、0.45%股权共269.10万股、0.44%股权共263.00万股、0.04%股权共22.00万股,以418.88万元、914.94万元、894.20万元、74.80万元分别转让给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参照2021年4月26日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按照每股3.40元作为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后,宝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4	润华投资	2,710.94	4.52
5	凯迪投资	2,352.94	3.92
6	徐思涵	2,200.00	3.67
7	国有基金	1,470.59	2.45
8	润石投资	1,000.00	1.67
9	中健博仁	1,000.00	1.67
10	金投资管	588.24	0.9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嘉兴宝润	269.10	0.45
12	嘉兴宝益	263.00	0.44
13	嘉兴宝地	123.20	0.21
14	嘉兴甄铭	22.00	0.04
合计		60,000.00	100.00

5、2021年7月，宝地矿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8日，转让方润华投资分别与受让方宁波涌峰、姚学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1.40%股权共840.00万股、0.50%股权共300.00万股，以2,856.00万元、1,020.00万元分别转让给宁波涌峰、姚学林，参照2021年4月26日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按照每股3.40元作为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后，宝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4	凯迪投资	2,352.94	3.92
5	徐思涵	2,200.00	3.67
6	润华投资	1,570.94	2.62
7	国有基金	1,470.59	2.45
8	润石投资	1,000.00	1.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中健博仁	1,000.00	1.67
10	宁波涌峰	840.00	1.40
11	金投资管	588.24	0.98
12	姚学林	300.00	0.50
13	嘉兴宝润	269.10	0.45
14	嘉兴宝益	263.00	0.44
15	嘉兴宝地	123.20	0.21
16	嘉兴甄铭	22.00	0.04
合计		60,000.00	100.00

6、2021 年 7 月，宝地矿业股份代持解除

2021 年 2 月 8 日，李直杰与徐思涵签订《代持协议》；2021 年 4 月 29 日，签订《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李直杰委托徐思涵代其持有宝地矿业 95.59 万股股份，占宝地矿业股份总数的 0.16%。

2021 年 7 月 31 日，李直杰与徐思涵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为确保宝地矿业的股权清晰性，协商一致解除《代持协议》和《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登记在徐思涵名下的宝地矿业 95.59 万股股份还原至李直杰。

2021 年 2 月 8 日，赵秋香与徐思涵签订《代持协议》；2021 年 4 月 29 日，签订《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赵秋香委托徐思涵代其持有宝地矿业 31.76 万股股份，占宝地矿业股份总数的 0.05%。

2021 年 7 月 31 日，赵秋香与徐思涵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为确保宝地矿业的股权清晰性，协商一致解除《代持协议》和《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登记在徐思涵名下的宝地矿业 31.76 万股股份还原至赵秋香。

本次代持解除完成后，宝地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4	凯迪投资	2,352.94	3.92
5	徐思涵	2,072.65	3.45
6	润华投资	1,570.94	2.62
7	国有基金	1,470.59	2.45
8	润石投资	1,000.00	1.67
9	中健博仁	1,000.00	1.67
10	宁波涌峰	840.00	1.40
11	金投资管	588.24	0.98
12	姚学林	300.00	0.50
13	嘉兴宝润	269.10	0.45
14	嘉兴宝益	263.00	0.44
15	嘉兴宝地	123.20	0.21
16	李直杰	95.59	0.16
17	赵秋香	31.76	0.05
18	嘉兴甄铭	22.00	0.04
合计		60,000.00	100.00

7、2023 年 3 月，宝地矿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3 年 3 月 10 日，宝地矿业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7,6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000 万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宝地矿业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200.00	35.25
2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	17.25
3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7.50
4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52.94	2.94
5	徐思涵	2,072.65	2.59
6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70.94	1.96
7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1,470.59	1.84
8	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25
9	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5
10	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	1.05
合计		58,307.12	72.88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最近三十六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宝地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为新矿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具体情况如下：

（一）直接控股股东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宝地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宝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8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5.25%。宝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冯蜀军
注册资本	107,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7,00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勘察；证券投资咨询；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木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间接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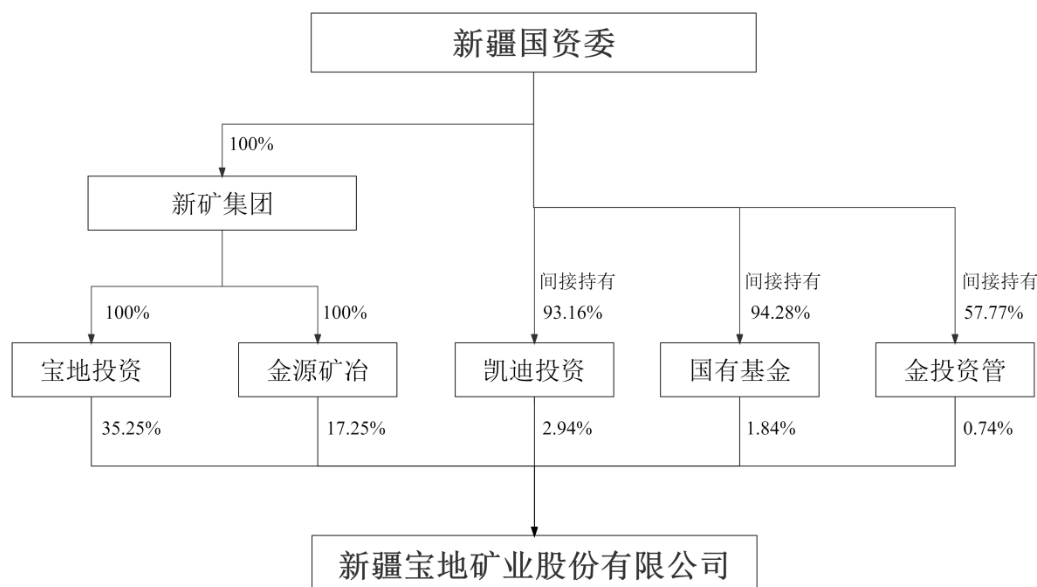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新矿投资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矿投资集团通过宝地投资间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8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5.25%；通过金源矿冶间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8,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7.25%。新矿投资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2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2.50%。新矿投资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孙斌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2 号 27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围绕铁矿石开采、加工、销售进行投资建设和发展，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原矿经选矿后所生产的铁精粉。公司业务主要在新疆地区，矿产资源主要分布于新疆地区的伊犁、哈密、巴州、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等地区，面向主要客户包括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钢铁企业。公司目前拥有松湖铁矿、宝山铁矿、察汉乌苏铁矿、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 4 处矿区，其中，松湖铁矿、宝山铁矿为正常开采矿区，察汉乌苏铁矿、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系公司新获取矿区，已分别进入建设筹备和开工建设阶段。公司为新疆铁矿采选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

(二)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及 2023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556,969.95	475,787.92	326,431.02	249,473.16
负债总额	225,291.65	231,086.80	128,092.11	80,024.26
所有者权益	331,678.29	244,701.12	198,338.91	169,44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8,889.08	212,744.83	189,745.86	164,906.25
资产负债率	40.45%	48.57%	39.24%	32.0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3,212.42	76,060.93	91,828.39	68,752.00
营业利润	6,471.67	25,971.44	34,730.90	21,341.77
利润总额	6,475.57	25,572.66	34,805.80	20,792.45
净利润	5,655.30	22,670.53	27,528.67	14,88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26.40	20,011.15	24,949.81	15,47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33	0.42	0.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7.22	45,222.27	29,435.35	3,96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0	-22,001.75	-29,459.24	32,92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1.64	40,914.78	20,198.08	-29,917.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532.86	64,135.30	20,174.20	6,969.25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1、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2、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2020年4月20日，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尼自然资罚字[2020]6号），因天华矿业在采矿期间未按照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对矿区外地质环境进行复垦保护，在矿区外占地114.5亩堆放矿石、废石料等，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对天华矿业作出责令限期复垦整改，并处以10万元罚款的处罚。2021年6月16日，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认定：“经核实，此行为并非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实际为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期间堆放产生。我局已对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事项。

八、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国资委，直接控股股东均为宝地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新矿投资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冀武球团，冀武球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08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一照多址）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岩头乡上后沟村
主要办公地点	（一照多址）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岩头乡上后沟村
法定代表人	王飞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24MA0KFUU69Q
经营范围	球团加工、销售；铁精矿粉购销；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19 年 4 月 4 日，杨晓旭、王东良召开首次股东会，约定共同设立冀武球团，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杨晓旭、王东良分别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4,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取得繁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冀武球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晓旭	6,000.00	60.00%
2	王东良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冀武球团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近三年注册资本无变化。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球团加工、销售；铁精矿粉购销；道路货物运输。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5 月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5.31 2023 年 1-5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总计	191,366.08	200,321.29	148,240.53
负债总计	191,121.56	204,302.02	141,797.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52	-3,980.73	6,443.36
利润表项目			
营业总收入	10,517.71	102,984.60	71,820.44
营业利润	-3,102.70	-10,446.91	434.71
净利润	4,221.24	-10,494.09	325.69

注：以上财务指标分别来源于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3,483.85
非流动资产	66,837.45
资产总计	200,321.29
流动负债	204,302.0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04,302.02
所有者权益	-3,980.73

(2) 2022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2,984.60
利润总额	-10,494.09
净利润	-10,494.09

(3) 2022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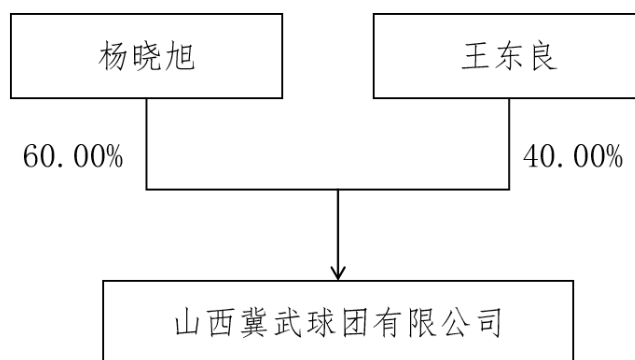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9.60

七、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一) 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冀武球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晓旭，冀武球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股东基本情况

1、杨晓旭

姓名	杨晓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81198804*****
通讯地址	河北省武安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王东良

姓名	王东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22196511*****
通讯地址	河北省武安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八、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冀武球团的下属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内蒙古冀安矿业有限公司	2021-5-28	5,000.00	100%	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	内蒙古佳源矿业有限公司	2021-6-9	5,000.00	100%	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3	固阳县通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9-27	200.00	67%	铁矿石、铁精粉销售
4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5-10	21,000.00	50%	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

九、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冀武球团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交易对方冀武球团总经理王东良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因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滑塌事故瞒报事件涉嫌不报安全事故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其他刑事处罚，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

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备战矿业 1%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天鹅湖路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天鹅湖路
法定代表人	陈韬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77734795005
经营范围	铁矿石的开采,铁矿石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 2005 年 5 月，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05 年 4 月 19 日，地质十一大队与中建东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会议通过了《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30 日，地质十一大队与中建东方签署《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备战矿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地质十一大队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中建东方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

2005 年 5 月 9 日，和静成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顺会验字[2005]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5 年 5 月 9 日，备战矿业已收到出资人投入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地质十一大队出资 50 万元，中建东方出资 5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0 日，备战矿业取得了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282710002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备战矿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地质十一大队	50.00	50.00	50.00
2	中建东方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2008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4 日，备战矿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地质十一大队将持有的备战矿业的 50%的股权转让给昌吉兴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修改后的《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8 年 3 月 4 日，地质十一大队与昌吉兴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地质十一大队将持有的备战矿业 50%的股权转让给昌吉兴地，转让价 5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作出《关于变更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主体的批复》（新地矿财发[2008]61 号），同意将备战矿业投资主体由地质十一大队变更为昌吉兴地。

2008 年 3 月 31 日，备战矿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备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昌吉兴地	50.00	50.00	50.00
2	中建东方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三）2008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31 日，备战矿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备战矿业注册资本金增加 4,900 万元，其中，昌吉兴地增加货币出资 2,4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累计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中建东方增加货币出资 2,4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累计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通过《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4 月 7 日，和静成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顺会验字[2008]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4 日止，备战矿业已收到昌吉兴地、中建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9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9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8 日，备战矿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备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昌吉兴地	2,500.00	2,500.00	50.00
2	中建东方	2,500.00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四）2010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2 月 8 日，备战矿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备战矿业注册资由 5,0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其中，昌吉兴地增加实物出资 3,500 万元，累计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中建东方增加实物出资 3,500 万元，累计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股东会还同意了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2 月 7 日，新疆华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华评事评报字[2010]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10 年 2 月 4 日；评估目的：为备战矿业拟确认市场价值而涉及的实物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方法：成本法；评估结论：评估价值为 70,028,943.02 元。

2010 年 3 月 15 日，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验字[2010]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止，备战矿业已收到昌吉兴地、中建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0 万元，股东以实物出资 7,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0 万元）；新疆华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华评事评报字[2010]第 011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70,028,943.02 元，28,943.0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3 月 26 日，备战矿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备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昌吉兴地	6,000.00	6,000.00	50.00
2	中建东方	6,000.00	6,000.00	5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五）2010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4月10日，备战矿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备战矿业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7,000万元，其中，昌吉兴地增加货币出资2,500万元，累计出资8,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中建东方增加货币出资2,500万元，累计出资8,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通过《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5月25日，巴州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巴正会验字[2010]5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25日止，备战矿业已收到昌吉兴地、中建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0万元，实收资本17,000万元。

2010年6月21日，备战矿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备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昌吉兴地	8,500.00	8,500.00	50.00
2	中建东方	8,500.00	8,500.00	50.00
合计		17,000.00	17,000.00	100.00

（六）2012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11月12日，备战矿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备战矿业注册资本由17,000万元增至21,000万元，本次新增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中建东方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万元，昌吉兴地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中建东方持有备战矿业5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500万元）；昌吉兴地持有备战矿业5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500万元）；通过《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21日，巴州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巴正会验字[2012]8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21日止，备战矿业已收到昌吉兴地、中建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万元，实收资本21,000万元。

2012年11月23日，备战矿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备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昌吉兴地	10,500.00	10,500.00	50.00
2	中建东方	10,500.00	10,500.00	50.00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

（七）2013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4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2]第649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目的：根据《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上市报告的批复》新财资管[2011]118号，宝地有限拟收购备战矿业部分股权，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备战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账面价值84,308.74万元，评估值88,379.51万元，评估增值4,070.77万元，增值率4.83%；负债账面价值67,788.26元，评估值67,788.26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价值16,520.48万元，评估值20,591.25万元，评估增值4,070.77万元，增值率24.64%。

2012年9月，新疆自治区财政厅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新财资监管备（2012）28号），对中联评报字[2012]第649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13年9月5日，备战矿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昌吉兴地将所持备战矿

业 50%的股权转让给宝地有限，中建东方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9 月 6 日，宝地有限与昌吉兴地签署《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昌吉兴地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昌吉兴地同意向宝地矿业转让其所持有的备战矿业 50%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参照备战矿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0,295.63 万元。

2013 年 9 月 17 日，备战矿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宝地有限与昌吉兴地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时中联评报字[2012]第 649 号《评估报告》已经逾期，该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重新评估并做了评估备案。

2014 年 5 月 2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4]第 368 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目的：根据《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上市报告的批复》新财资管[2011]118 号，宝地有限拟收购备战矿业部分股权，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备战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2013 年 8 月 31 日；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账面价值 132,632.24 万元，评估值 134,460.18 万元，评估增值 1,827.94 万元，增值率 1.38%；负债账面价值 110,351.16 元，评估值 110,272.67 万元，评估增值-78.49 万元，增值率-0.07%；净资产账面价值 22,281.08 万元，评估值 24,187.51 万元，评估增值 1,906.43 万元，增值率 8.56%。

2014 年 6 月 9 日，新疆自治区财政厅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新财资监管备（2014）7 号），对中联评报字[2014]第 368 号《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4 年 6 月 30 日，宝地有限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备战公司资产评估值变更事项的议案》，根据新疆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新财资管[2012]298 号《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经宝地有限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收购备战矿业 50%股权的相关议案，因中联评报字[2012]第 649 号《评估报告》已经逾期，确定以经备案的中联评报

字[2014]第 36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受让昌吉兴地所持备战矿业 50% 股权的定价依据。

宝地矿业已经按照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36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对应备战矿业 50% 股权价值 12,093.755 万元向昌吉兴地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备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地有限	10,500.00	10,500.00	50.00
2	中建东方	10,500.00	10,500.00	50.00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

（八）2021 年 5 月，备战矿业股东所持股权因法院司法拍卖发生变更

2021 年 5 月 2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称“朝阳区法院”）作出（2016）京 0105 执 441 号《执行裁定书》，根据该执行申请书，申请执行人张立军与被执行人金沛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金良、中建东方其他民事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债务，申请执行人向朝阳区法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金沛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金良、中建东方清偿债务 40,000,000.00 元及利息等款项。在执行中，朝阳区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中建东方持有的备战矿业 50% 股权进行了司法查封，委托京东网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对该股权进行拍卖。该股权最终由冀武球团购买，拍卖价款共计人民币 600,047,940.00 元。因冀武球团系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津 03 执异 14 号执行裁定书确定的（2019）津 03 执 334 号案件申请执行人，并系该股权的质押权受让人，其债权金额总计 1,740,267,846.42 元，高于成交金额，无需交纳拍卖款。朝阳区法院裁定，自裁定生效之日起，冀武球团即拥有备战矿业 50% 股权的所有权，冀武球团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朝阳区法院向和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2016）京 0105 执 44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和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执行将中建东方持有的备战矿业

50%股权过户至冀武球团名下，并为其办理相关权证，同时解除上述股权的质押和查封登记。

基于上述，冀武球团取得中建东方持有的备战矿业 50%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备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地矿业	10,500.00	10,500.00	50.00
2	冀武球团	10,500.00	10,500.00	50.00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

注：2013 年 12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登记内变字[2013]第 08380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宝地有限的改制变更登记，宝地有限名称变更为宝地矿业。

（九）2023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 5 日，备战矿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冀武球团将持有的备战矿业 49%股权以 56,350 万元转让给紫金矿业；冀武球团将持有的备战矿业 1%股权以 1,150 万元转让给宝地矿业；宝地矿业同意冀武球团向紫金矿业转让 49%的股权并放弃对 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通过《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3 年 8 月 5 日，宝地矿业、紫金矿业和冀武球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冀武球团将持有的备战矿业 49%股权转让给紫金矿业，转让价款为 56,350 万元；在宝地矿业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等相应的批准后（如需），冀武球团将持有的备战矿业 1%股权转让给宝地矿业，转让价格为 1,150 万元。

2023 年 8 月 17 日，备战矿业完成冀武球团将其持有的备战矿业 49%股权转让给紫金矿业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冀武球团将其持有的备战矿业 49%股权转让给紫金矿业完成后，备战矿业的股东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地矿业	10,500.00	10,500.00	50.00
2	紫金矿业	10,290.00	10,290.00	49.00
3	冀武球团	210.00	210.00	1.00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

三、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备战矿业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地矿业	10,500.00	50.00%
2	紫金矿业	10,290.00	49.00%
3	冀武球团	210.00	1.00%
合计		21,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备战矿业为宝地矿业与冀武球团合营企业，分别持有备战矿业 50% 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备战矿业由宝地矿业、紫金矿业及冀武球团分别持股 50%、49% 及 1%，均对其不构成控股权，备战矿业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地矿业将持有标的公司 51% 股权，紫金矿业持有标的公司 49% 股权，宝地矿业将成为备战矿业的控股股东，新疆自治区国资委成为其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备战矿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的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5 日内，冀武球团、宝地矿业和紫金矿业将指派人员共同组成工作组进行交接工作，其中包括宝地矿业和紫金矿业新委派至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交接。

（五）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主要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或有负债情况及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备战矿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86.64	14.34%
预付款项	468.77	0.62%
其他应收款	193.61	0.26%
存货	866.36	1.15%
流动资产合计	12,315.38	16.3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6,416.09	48.43%
在建工程	999.16	1.33%
无形资产	23,735.74	31.56%
长期待摊费用	24.84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4.35	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06	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85.24	83.62%
资产总计	75,200.62	100.00%

1、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折旧、摊销等情况

(1) 固定资产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备战矿业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6,484.41	56,206.04	370.24	29,908.12	34.58%
机器设备	17,609.86	14,740.73	-	2,869.13	16.29%
运输设备	732.39	464.79	-	267.60	36.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63.38	597.38	-	166.00	21.75%
弃置费用	3,705.78	500.54	-	3,205.24	-
合计	109,295.82	72,509.49	370.24	36,416.09	33.32%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备战矿业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309.79	859.02	-	3,450.76
采矿权	509.41	509.41	-	-
地质成果	3,081.41	3,081.41	-	-
矿业权出让收益	28,065.68	7,802.42	-	20,263.26
软件	29.00	7.29	-	21.71
合计	35,995.28	12,259.55	-	23,735.74

2、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已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备战矿业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证的房产共有 22 项，合计 41,340.6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建筑物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备战矿业	新（2018）和静县不动产权第0000919号	和静县乌和牧场G218K453处以北	244.80	2幢（药剂仓库）	工业	2064年12月24日止	无
2				254.07	3幢（磨浮车间变电所）			
3				15,226.00	4幢（生产车间）			
4				87.48	5幢（破碎车间变电所）			
5				858.70	6幢（原矿仓、破碎车间）			
6				135.80	7幢（除尘间）			
7				1,079.59	8幢（备品备件库）			
8				357.77	9幢（化验室楼）			
9				7,847.61	10幢（尾矿浓密间）			
10				973.18	11幢（生产区锅炉房）			
11				188.14	12幢（辅助车间变电所）			
12				151.81	13幢（回水泵房）			
13				699.94	14幢（隔离泵房）			
14				537.08	15幢（事故泵房）			
15				2,385.12	18幢（办公楼）			
16				4,170.27	20幢（新宿舍楼）			
17				175.08	21幢（生活区变电所）			
18				3,902.25	22幢（老宿舍楼）			
19				551.23	23幢（生活区锅炉房）			
20				346.86	24幢（浴室）			
21				635.35	25幢（食堂）			
22				532.48	26幢（医务室）			
合计				41,340.61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备战矿业正在承租的房产面积为 90.2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备战矿业	吴慧丽	和静县新城时代家园 11-3-101 室	90.28	1.00 万元/年	2023.7.1-2024.6.30	已备案

(3) 已取得权证的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备战矿业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443,516.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备战矿业	新(2018)和静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9 号	和静县乌和牧场 G218K453 处以北	443,516.00	工业用地	2064 年 12 月 24 日止	无

(4) 无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备战矿业尚在办理产权登记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建筑物面积为 3,778.1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中间矿仓除尘间	168.57
2	运矿车队宿舍、办公室	972.73
3	西侧回水泵房	67.60
4	炸药库	354.76
5	110KV 变电站	1,539.12
6	35KV 变电站	522.30
7	地磅房 (两个)	153.08
合计		3,778.16

标的公司南水源泵房 (480.00 平方米) 与南水源宿舍 (94.50 平方米) 2 项房屋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公司未来规划将采取矿山地下水回流综合利用方式用水，届时将不再使用以上 2 项房屋，待公司建设完成矿山地下水回流综合利用相关配套工程后将进行拆除。

标的公司目前正在主动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积极提交办理相关房产证书的

审批手续。2023年6月21日，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房产正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在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之前，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均能够正常使用，不存在被要求限制使用、拆除的风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被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无证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备战矿业下列建筑物、构筑物所使用的土地尚需办理产权证书，面积合计为24,160.75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1	车队磅房及地磅	1,123.00
2	变电站	2,393.00
3	精粉池	4,047.00
4	道路、地磅房、地磅、门卫室	2,082.83
5	炸药库	6,227.00
6	事故池	966.00
7	高位水池	5,577.00
8	35KV 变电站	1,744.92
合计		24,160.75

对于上表内1-5项无证土地的使用，和静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了（静）自然资罚字[2022]9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之“（一）行政处罚”。

标的公司目前正在主动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积极提交办理无证土地的用地手续审批。2023年6月26日，和静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土地出让、转让、取得、使用等方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正在办理相关用地审批过程中，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前，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全部土地均能够正常使

用，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被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矿业权情况

(1) 采矿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备战矿业持有 1 宗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号	C6500002011032120110554
采矿权人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
开采矿种	铁矿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0.72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2.6.27-2032.1.6
发证单位	新疆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3 月 31 日，备战矿业与新疆自然资源厅签订合同编号为新自然资源采 2022（06）号《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出让采矿权的名称为备战铁矿，开采矿种为铁矿，矿区范围面积为 0.72 平方千米；出让采矿权的期限为 10.67 年，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 月 6 日；在出让期限内，前款约定出让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受让人可依法申请延续；依据经公示通过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或招标中标价或拍卖、挂牌、协议出让的成交价，本合同出让采矿权出让收益共计人民币 28,065.68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备战矿业已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按期缴纳了采矿权出让收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采矿权处于有效期限内，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2) 探矿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备战矿业持有 1 宗探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勘查许可证号	T6500002021032050056325
--------	-------------------------

探矿权人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项目名称	新疆和静县备战铁矿深部铁矿普查
地理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勘察面积	0.72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1.03.29-2026.03.29
发证单位	新疆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3 月 8 日，备战矿业与新疆自然资源厅签订合同编号为探协出合同【2021】002 号《探矿权协议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出让探矿权的名称为备战铁矿深部普查，勘查矿种为铁矿，勘查区面积为 0.72 平方千米；出让探矿权的期限为 5 年。2021 年 6 月 22 日，备战矿业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向新疆自然资源厅足额缴纳 5 年内的探矿权使用费，共计 576.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探矿权处于有效期限内，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4、专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备战矿业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1	备战矿业	磁选机轴头	2020.9.29	2021.7.16	ZL202022182534.4	13695547	实用新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备战矿业正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发文日	申请号
1	备战矿业	一种高硫铁矿石的浮选药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实质审查	2022.7.20	CN202011242972.3

备战矿业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该等权利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商标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备战矿业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1	备战矿业		13227112	第 6 类：铁矿石；金属矿石；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铸钢；生铁或半锻造铁；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钢砂；铁砂（截止）	2025.1.6

备战矿业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6、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备战矿业不存在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5.42	0.07%
应付账款	4,809.40	13.01%
合同负债	2,215.94	6.00%
应付职工薪酬	184.79	0.50%
应交税费	2,356.46	6.38%
其他应付款	2,306.15	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4.00	6.75%
其他流动负债	288.07	0.78%
流动负债合计	14,680.23	3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458.00	47.23%
预计负债	4,341.28	1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79	1.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80.06	60.28%

负债总计	36,960.29	100.00%
------	-----------	---------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三）或有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事由	或有负债金额
1	备战矿业与李大勇合同纠纷	126.31
2	备战矿业与王贤友劳动纠纷	51.95 万元及自 2023 年 5 月起每月支付 0.63 万元（根据社保基数递增）等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

六、资产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宝地矿业、冀武球团合计持有的备战矿业 100.00% 股权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对外担保，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和其他情况。

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备战矿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一）行政处罚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编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1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1029172 23065381803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等	警告、责令立即改正	2021-10-29
2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巴）应急罚[2022]3 号	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3464m 水平、3452m 水平、3428m 水平、3416m 分段、3404m 分段已展开回采	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65 万元	2022-01-29
3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静）自然资源字[2022]9 号	2010 年，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和静县 218 国道 490 公里处乌和牧场 100 号，未经批准占用国有土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罚款 7.94	2022-03-22

			15872.83m ² （23.81 亩）进行建设精粉池，地磅等 5 处用地	万元	
4	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静）应急罚[2023]14 号	1、矿山未制定透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2、矿山监测监控系统中风速传感器与风压传感器的数量配置与安全设施设计不符；3、《备战铁矿 2022 年反风试验》中未制订《井下发生灾害事故时通风系统反风应急预案》；4、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内容缺少法定职责内容，其他人员中安全生产的内容也存在缺失现象；5、《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选矿厂尾矿库防洪能力复核和调洪演算报告（2022 年度）》中尾矿坝的稳定性分析引用的尾矿库坝高、库容等数据实际情况不符；6、用矿井正常运行的通风系统图代替《备战铁矿 2022 年反风试验》反风试验测风图；7、局扇均缺少开停传感器；8、矿井测风记录中无 3452m 中段联络巷（总回风巷）测风情况；9、矿山及尾矿库应急预案组织指挥体系中董事长发生变更，法律法规已更新，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按照有关向属地应急管理局备案；10、3392m 分段巷道内风速传感器安装方向错误。	罚款 14.5 万元	2023-05-05
5	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静）应急罚[2023]16 号	1、+3380m 中段与+3392m 分段三岔口处未安设人员定位系统分站，无法准确区分+3392m 分段和+3380m 中段的现场人数；2、2023 年 3 月 4 日和 15 日，+3380m 中段、+3365m 分段 11 号进路进行动火作业，编制的防火措施未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3、+3380m 中段密闭墙内有积水涌出，水量较大，未设置水文观测点，未说明水源；4、井下巷道大断面、三岔口、四岔口及节理裂隙发育等特殊地点的顶板支护未进行支护参数设计，未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5、矿井人员定位系统不具备检测标识卡是否正常、是否唯一的功能；6、矿井在中段车场、卸矿点、掘进工程巷道等地点未设置有线调度电话；7、露天矿采坑东帮距离主井口不足 100 米处有明显的滑坡，未消除滑坡风险；8、+3404m 分段巷道已进行封闭，其中一段巷道作风回风巷道，人员无法进入检查和维护；9、+3380m 中段共有 22 处回采进路，均未安装压风管路、供水管路，正在回采作业的 22#进路无通讯电话；10、露天坑入口、露天坑周围易发生坍塌危险的区域未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无法防止人员误入；11、正在作业的+3365m 分段 1—5#采矿进路上盘掘进作业工作面未安设通信电话、监控系统传感器、压风自救终端、供水施救终端等；12、矿井主通风机未安设风压传感器；13、矿井主通风机和	罚款 20.5 万元	2023/6/18

			井下局部通风机均未安设井筒传感器； 14、矿井监测监控系统和人员定位系统 没有备用主机，无法实现热备用。		
--	--	--	--	--	--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2021 年 10 月 29 日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了 2021102917223065381803 号行政处罚，责令立即改正。截至目前备战矿业已改正上述事项，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巴州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说明》，确认：2022 年 1 月 29 日巴州应急管理局对备战矿业作出（巴）应急罚[2022]3 号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备战矿业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已全部整改完毕，该案已结案。该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和静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2022 年 3 月 22 日和静县自然资源局作出（静）自然资罚字[2022]9 号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缴纳了全部罚款，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占用国有土地的相关用地审批过程中，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前，公司能够正常使用上述占用土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4、根据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2023 年 5 月 5 日和静县应急管理局作出（静）应急罚[2023]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14.50 万元，截至目前备战矿业已缴纳上述全部罚款，并已经全部整改完毕通过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审查，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根据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2023 年 6 月 18 日和静县应急管理局作出（静）应急罚[2023]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20.50 万元，截至目前备战矿业已缴纳上述全部罚款，并已经全部整改完毕通过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审查，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 整改事项（非行政处罚）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安全整改事项：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国家矿山监察局新疆局对备战矿业进行了安全检查，并出具安全防范现场处理措施；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15 日，新疆自治区矿山安全帮扶组在和静县应急管理局陪同下对备战矿业进行了安全检查，并由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防范现场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检查结果	检查机关	需整改事项	执法文书	执法机关	现场处置措施	执法日期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非煤矿山安全现场抽查检查记录（4.12-1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现场抽查检查时发现备战铁矿存在重大隐患 8 项，一般问题 28 项。	新非煤安全监察非处[2023]003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责令停止使用以下设施设备：地下矿山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供配电设备及线缆；责令从以下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3365m 水平分段运输巷 1 号回风天井向西运输巷及 1-7 号采矿进巷无风区范围内。	2023-04-12
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非煤矿山安全现场抽查检查记录（5.12-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帮扶组	现场检查时企业自查重大隐患 9 项，一般问题 32 项。	（静）应急现决[2023]4 号	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尾矿库；责令暂时停止尾矿库相关设备、设施；责令停止尾矿库的生产作业。	2023-05-17

上述安全整改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巴州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作出新非煤安全监察非处[2023]003 号《非煤矿山安全现场处置决定书》后，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上述安全防范现场处理措施移交至巴州应急管理局挂牌督办，和静县应急管理局配合督促整改并进行处理。截至目前，备战矿业已全部整改完毕并通过巴州应急管理局、和静县应急管理局所组织的核查验收，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针对上述事项作出行政处罚。

2、根据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2023 年 5 月 17 日和静县应急管理局作出了（静）应急决[2023]4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截至目前备战矿业针对上述现场处理决定，安全生产隐患已经消除并通过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审查，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不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不会针对上述事项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整改事项已经解决，不会针对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及所属行业

备战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为铁精粉，目前拥有和静县备战铁矿采矿权及和静县备战铁矿深部普查探矿权。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源型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础原材料供应行业，钢铁企业是本行业产品的主要客户。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中的“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中的“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B0810 铁矿采选”小类。

2、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采矿行业的监管主要采用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①行业监管部门

A.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是本行业的规划管理和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组织实施本行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以及负责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B.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是我国地质矿产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国的矿产资

源勘查和开采，并依法对探矿权和采矿权的申请和转让进行管理和登记。具体承担着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指导和审核矿产资源规划，规范矿产资源权属管理，并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

C.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为本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2020年10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调整应急管理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应急管理部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安全监管职责及相应编制划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原安全生产基础司撤销。

D.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前身系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由应急管理部管理，主要负责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拟订矿山安全生产（含地质勘探）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实施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指导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制定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编制和完善执法计划，提升地方矿山安全监管水平和执法能力等。

E.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为本行业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负责对矿山开采进行环境监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检测、制定相关排放物标准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监察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事项。

②行业自律组织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矿业联合会、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等。

A.中国矿业联合会

中国矿业联合会是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企、事业单位，矿业相关行业协会、地方矿业协会，与矿业相关的科研院所（校）等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社会团体，属于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成立于1990年。中国矿业联合会宗旨是为“四矿”（矿业、矿山、矿城、矿工）服务，为政府决策服务，为社会发展服务。主要任务包括健全完善会员服务体系、交流平台建设、政策法规研究、标准体系建设、诚信体系建设、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绿色发展及推动矿业国际产能合作。

B.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由原冶金工业部矿山司组建，1991年经民政部批准成立，是全国冶金矿山行业内各种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具有法人地位的全国性社会团体。2011年经民政部评定为4A级协会。协会作为冶金矿山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旨在推进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冶金生产建设的方针、政策法令；在会员单位和政府部门之间发挥桥梁作用，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传达政府部门的意图，协助政府部门积极进行协调服务工作；发挥纽带作用，增进会员团结和交流，维护矿山的合法权益，为会员单位服务；为冶金矿山行业发展服务，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矿山行业技术进步和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类别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6年10月1日 (2009年8月27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11月1日 (2021年6月10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年5月1日 (2009年8月27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12月26日 (2014年4月24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类别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9月1日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1994年3月26日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98年2月12日 (2014年7月29日修订)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98年2月12日 (2014年7月29日修订)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98年2月12日 (2014年7月29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96年10月30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年1月7日 (2014年7月29日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8年11月29日 (2017年7月16日修订)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自然资源部	2009年5月1日 (2019年7月16日修订)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安全监管总局	2011年1月1日 (2015年5月26日修订)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2012年2月14日
	《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国务院	2017年4月13日

除上述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外，标的公司矿山所在地的省级主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还制定了适用于新疆自治区的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等。

②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的相关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	国土资源部、工信部、财政部、环保部、国家能源局	2016.7.1	到2025年，全面建立动态监测体系，保护和治理恢复责任全面落实，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历史遗留问题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制度完善、责任明确、措施得当、管理到位的矿山地质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形成“不再欠新账，加快还旧账”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新局面。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10.28	支持一批竞争力强的现有国内铁矿企业，通过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提高矿山管理水平和生态环境，强化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作用。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环保部、商务部	2016.11.2	建设103个能源资源基地，划定267个国家规划矿区，铁、铜、铝土矿、钾盐等战略性矿产国内安全供应能力得到巩固。划定28个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强化重要矿产保护与储备。以铁、锰、铜、铝、镍、铅、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锌、钨、锡、锑、金、银等为重点，在资源条件好、环境承载力强、配套设施齐全、区位优势明显的地区，集中建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中型矿山，稳定国内有效供给水平。 稳定国内铁矿供应能力。结合钢铁工业布局，重点建设鞍本、冀东、攀西、包白、忻州—吕梁、宁芜庐枞等铁矿基地，引导区内资源向大型矿业集团集中。新建西鞍山、马城等一批大型矿山。适度控制千米以深矿井和小规模低品位铁矿的开发，不再新建年产 20 万吨以下露天铁矿、10 万吨以下地下铁矿、5 万吨以下锰矿。
《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保部、质监局、银监会、证监会	2017.3.22	经国家认定的绿色矿山企业受多方面政策支持：一是绿色金融扶持，支持绿色矿山企业上市融资；二是矿产资源政策支持，开采总量指标、矿业权投放等方面优先向绿色矿山企业倾斜；三是绿色矿山用地保障，新增采矿用地取得、存量土地使用等方面支持和保障绿色矿山的用地需求；四是财政政策支持，从统筹中央地方财政资金安排、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税费减免政策等方面，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的支持。
《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	自然资源部	2019.12.17	意见要求据实核定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引领、鼓励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实行差别化土地供应、盘活矿山存量建设用地、合理利用废弃矿山土石料、加强监督管理。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18	为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促进西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制定本目录。第二部份“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条新增：铁、锰、铜、镍、铅、锌、钨（锡）、锑、稀有金属勘探、有序开采、精深加工、加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废铁、废钢、废铜、废铝以及稀有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运营。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1513 号（经济发展 191 号）提案答复的函》	自然资源部	2021.8.23	自然资源部将继续强化基础地质工作，将铁矿列为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行动主攻矿种，以规模大、易采选的“鞍山式”沉积变质型铁矿、“攀枝花式”钒钛磁铁矿以及品位较高的矽卡岩型铁矿为重点突破方向，提升基础地质工作程度，优选可供出让的勘查区块，加大探矿权出让力度。同时，指导督促矿业权人增加投入、依靠科技创新，加快实现铁矿找矿突破，促进增储上产。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2.8	力争到 2025 年 80% 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吨钢综合能耗降低 2% 以上，水资源消耗强度降低 10% 以上，确保 2030 年前碳达峰，打造 30 家智能工厂，电炉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提升至 15% 以上。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等 12 部门	2022.2.18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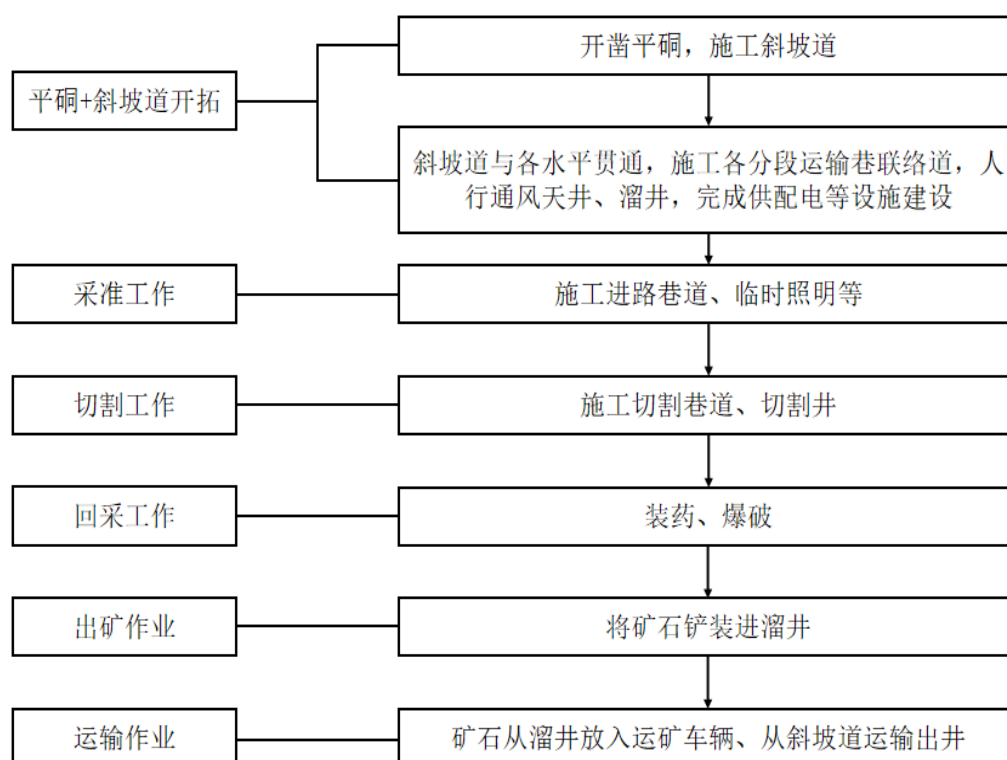
备战矿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铁矿石采选业务，所生产产品为铁精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原矿经采选后所生产的铁精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包括采矿和选矿两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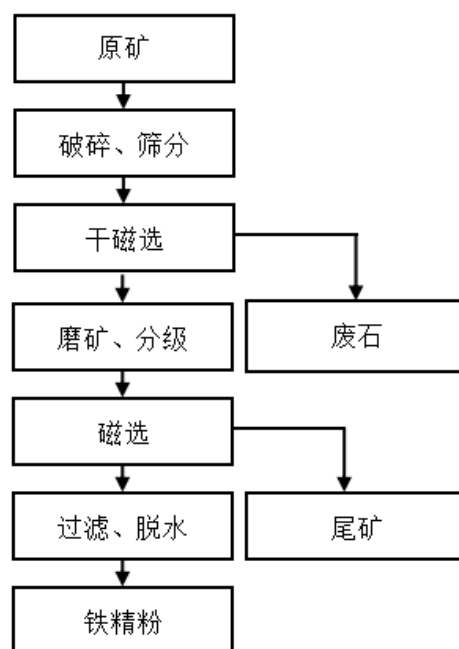
1、采矿流程

标的公司铁矿石的开采方式主要为地下开采，地下开采是指从地下矿床的矿块里采出铁矿石的过程，主要通过矿床开拓、矿块的采准、切割、回采等步骤实现。以公司主要采用的平硐+斜坡道开拓、无底柱分段崩落法而言，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2、选矿流程

标的公司的选矿工艺主要采用磁选法，铁矿石原矿自矿山开采后直至选厂生产出铁精粉产品均属于选矿环节，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三）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以开采自有矿山铁矿石原矿，经选矿加工环节后得到铁精粉并对外销售实现盈利。铁精粉作为冶炼生铁和钢材的主要原材料，标的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为新疆地区大型钢企及相关贸易商。

2、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生产铁精粉产品，其原材料铁矿石原矿是通过自有矿山采掘所获取，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采购主要包括采掘服务、运输服务以及材料配件等。

对于生产经营所需采购，通常是由矿山及选厂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提出申请后，由标的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或询价、比价的方式统一采购，然后供应给需求部门。

3、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矿山开采主要采取采掘外包的方式，选矿业务均通过自有选厂开展生产工作。

（1）采矿

为实现专业化管理、提升开采效率，标的公司的原矿开采主要是通过聘请具有专业采掘经验供应商的方式进行采掘外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掘外包服务主要包括采矿、巷道掘进工程、巷道内运输等。采掘服务商在进入矿区开展采掘工作时，均需严格按照标的公司要求及制定的流程开展采掘作业，同时，标的公司亦安排项目人员在现场开展监督管理等工作。

（2）选矿

标的公司选矿业务全部通过自有选矿厂开展，将矿山运输至选厂的铁矿石原矿，通过给料、破碎、筛分、球磨、分级、磁选、脱水等生产工艺环节后，最终产出约 63%品位的铁精粉产品。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凭借自身产品的质量优势和区域优势，铁精粉产品销售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鉴于铁精粉产品价格主要受钢铁行业市场影响而波动，标的公司通常定期与客户进行议价，根据客户需求量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销售。

铁精粉产品的运输，根据与客户的协商谈判，确定均由客户负责出厂后的运输并由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

5、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供应商主要以每月 25 日作为结算日期，次月 15 日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对公转账为主，银行承兑汇票为辅；标的公司与下游客户的结算主要为先款后货，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并依据经双方盖章签字的结算单进行结算确认，收款方式以银行对公转账为主，银行承兑汇票为辅。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产能情况

（1）铁矿石原矿核准开采规模

报告期内，备战矿业所拥有的采矿许可证的核准开采规模情况如下：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生产规模	采矿权证有效期起始日	采矿权证有效期截止日	证号	状态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吨	2021.03.22	2022.09.22	C6500002011032120110554	已延续
			2022.06.27	2032.01.06	C6500002011032120110554	正常存续

(2) 选矿厂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备战矿业所拥有的选矿厂的原矿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选矿厂	原矿处理能力	依据文件
备战矿业选矿厂	年处理铁矿石 200 万吨	《关于新疆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静县备战铁矿采选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工业【2010】638 号）

2、产量情况

(1) 铁矿石原矿开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铁矿石原矿开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2021 年
原矿核准开采规模（万吨）	500.00	500.00	500.00
原矿开采量（万吨）	73.94	245.93	123.60

(2) 铁精粉生产及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选矿厂铁精粉生产及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矿处理能力（万吨）	83.33	200.00	200.00
原矿处理量（万吨）	78.43	243.33	117.68
产能利用率（%）	94.12	121.67	58.84
铁精粉产量（万吨）	27.62	110.18	48.37
选比	2.84	2.21	2.43

注：2023 年 1-5 月选矿厂原矿处理能力为根据全年 12 个月换算为 5 个月所得。

3、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铁精粉产品产量、销量、库存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库存（万吨）	26.07	10.95	0.39
期初在途（万吨）	2.37	6.93	1.01
铁精粉产量（万吨）	27.62	110.18	48.37
铁精粉销量（万吨）	56.06	99.62	31.88
期末库存（万吨）	0.00	26.07	10.95
期末在途（万吨）	-	2.37	6.93
产销率（%）	202.97	90.41	65.8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铁精粉产品销售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量（万吨）	56.06	99.62	31.88
销售收入（万元）	32,058.89	65,662.23	29,582.15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571.87	659.15	927.95

3、主要客户情况

标的公司铁精粉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新疆地区大型钢企及相关贸易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2023 年 1-5 月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西省碧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16,103.13	50.04%
2	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11,169.19	34.70%
3	新疆弘飞商贸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4,430.06	13.77%
4	鄯善恒昌铸造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318.56	0.99%
5	巴州正通泥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否	37.96	0.12%
合计				32,058.89	99.61%

（2）2022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

1	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34,705.29	52.70%
2	江西省碧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29,887.34	45.38%
3	新疆弘飞商贸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927.91	1.41%
4	巴州海润宏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否	80.19	0.12%
5	巴州正通泥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否	61.50	0.09%
合计				65,662.23	99.71%

(3)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西省碧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11,471.18	37.14%
2	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9,059.40	29.33%
3	中电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6,209.48	20.10%
5	新疆中浩弘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粉	否	1,532.96	4.96%
4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否	1,309.13	4.24%
合计				29,582.15	95.7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为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与江西省碧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较为稳定，其中 2022 年度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收入占比较高为 52.70%，主要系当年钢厂加大采购量所致；2023 年 1-5 月江西省碧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入占比较高为 50.04%，原因系与江西省碧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要在上半年度所致。2022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新疆弘飞商贸有限公司、巴州海润宏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巴州正通泥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收入占比分别为 1.41%、0.12%、0.09%；2023 年 1-5 月，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鄯善恒昌铸造有限公司，收入占比为 0.99%。上述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为丰富客户构成，进行业务拓展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江西省碧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中浩弘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弘飞商贸有限公司、巴州海润宏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铁精粉贸易商，其中江西省碧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司、新疆中浩弘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将向标的公司采购的铁精粉销售至新疆和钢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将向标的公司采购的铁精粉销售至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新疆弘飞商贸有限公司、巴州海润宏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将向标的公司采购的铁精粉销售至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

巴州正通泥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鄯善恒昌铸造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增终端客户，其中巴州正通泥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在生产制备泥浆材料过程中将铁精粉作为重介质加入使用，鄯善恒昌铸造有限公司主要将铁精粉用于制造生铁、铸件。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于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石采选业务的主要采购包括矿山采掘及爆破服务采购、运输服务采购、水电能源采购及其他生产相关采购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矿山采掘及爆破服务	3,986.54	54.96%	15,360.92	53.77%	8,096.73	56.33%
运输服务	1,637.19	22.57%	5,399.25	18.90%	2,658.35	18.49%
能源	939.59	12.95%	2,682.12	9.39%	1,735.72	12.07%
其他生产相关采购	690.84	9.52%	5,127.97	17.95%	1,883.78	13.10%
合计	7,254.15	100.00%	28,570.26	100.00%	14,374.5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生产铁精粉产品，其生产原材料均来源于备战矿业自有矿山所开采的铁矿石原矿，标的公司未向其他矿石供应商外购铁矿石原矿等生产原材料。

2、采掘服务采购情况

(1) 采掘外包的具体内容

标的公司矿山的铁矿石开采系聘请具有矿山开采资质的采掘服务商进行开采，具体内容包括采矿、巷道掘进工程、巷道内运输等。服务商在标的公司的采采矿权范围内进行采矿作业，双方每月根据不同施工项目的施工量及采出并过磅的合格矿石吨数等进行结算。

(2) 采掘外包的必要性、合法性

①采掘服务公司主要为专业从事开采服务的工程公司，标的公司选择具有丰富采掘经验的供应商并采取外包采矿模式可以实现专业化管理，提升开采效率；此外，标的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为铁精粉，中间的采矿环节属于人力密集型业务，中间产品为铁矿石，经济附加值较低，将原矿开采环节对外承包有利于标的公司充分集中资源于选矿及铁精粉销售环节。

②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的服务商均已获取应具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作业资质，涉及爆破作业的单位亦已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陕西日升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	已具备
湖北营润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采掘施工作业	已具备
陕西德源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已具备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不涉及	已具备	已具备

③标的公司与采掘服务商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为矿山提供采掘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陕西日升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费	2,328.25	7,844.31	1,469.84
	结算量	72.76	245.13	42.58

	均价	31.99	32.00	34.54
	工程费	666.97	4,806.83	1,340.15
	其他	245.86	1,204.57	52.34
	合计金额	3,241.08	13,855.71	2,862.33
湖北营润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采矿费	37.95	25.52	-
	结算量	1.19	0.80	-
	均价	31.89	31.90	-
	工程费	115.18	575.39	-
	其他	38.54	206.51	-
	合计金额	191.67	807.42	-
陕西德源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采矿费	-	-	3,032.00
	结算量	-	-	81.02
	均价	-	-	37.43
	工程费	-	-	2,202.40
	合计金额	-	-	5,234.40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	553.79	697.80	-
	合计金额	553.79	697.80	-

3、运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运输服务采购主要为铁矿石运输方面，由运输服务商从矿山将采出的矿石运送至选矿厂，由于运距一定，交易双方约定根据经过磅后的矿石运输吨数作为结算量依据，每吨矿石结算价为 21.10 元（不含税）。此外，运输服务商还为标的公司提供少部分矿石井下至坑口的短途运输、矿石从选厂堆场至矿石给料口的短途运输及铁精粉从生产车间至库房的短途运输等服务。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标的公司还存在火工品运输方面采购，主要由专业从事爆破物品特种运输，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巴州雪峰顺程运输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29.34 万元及 43.39 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提供铁矿石运输方面的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和静县胜鑫远达	矿石运输费	1,560.28	5,189.40	-

运输有限公司	结算量	73.94	245.93	-
	均价	21.10	21.10	-
	其他短途运输等	76.92	166.47	-
	合计金额	1,637.19	5,355.86	-
和静县俊达物流有限公司	矿石运输费	-	-	2,608.04
	结算量	-	-	123.60
	均价	-	-	21.10
	其他短途运输等	-	-	168.72
	合计金额	-	-	2,629.02

4、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及水等。标的公司所用电力主要由属地供电公司提供，价格均按属地供电公司所确定的电价执行。标的公司生产生活用水主要是从矿区周边河流或地下水就近取水，并定期向当地水利主管部门缴纳水资源费。标的公司已具备取水资质，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业务资质取得情况”之“4、取水许可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电力及水采购量、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用电	采购量（万度）	2,220.90	6,592.47	4,025.44
	均价（元/度）	0.41	0.38	0.40
	采购金额（万元）	903.47	2,530.04	1,592.87
用水	采购量（万立方米）	55.57	156.92	94.97
	均价（元/立方米）	0.65	0.65	0.65
	采购金额（万元）	36.13	102.00	61.73

5、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2023 年 1-5 月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陕西日升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掘服务	否	3,241.08	44.68%
2	和静县胜鑫远达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否	1,637.19	22.57%
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和静县供电公司	用电	否	903.47	12.45%
4	新疆暖洋洋矿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选矿管理服务	否	665.14	9.17%
5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	否	553.79	7.63%
合计				7,000.67	96.51%

(2) 2022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陕西日升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掘服务	否	13,855.71	48.50%
2	和静县胜鑫远达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否	5,355.86	18.75%
3	新疆暖洋洋矿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选矿管理服务	否	3,604.41	12.62%
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和静县供电公司	用电	否	2,530.04	8.86%
5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火工用品	否	1,102.09	3.86%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	否	697.80	2.44%
	巴州雪峰顺程运输有限公司	火工品运输	否	43.39	0.15%
	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火工品押运	否	38.55	0.1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合计			1,881.83	6.59%
合计				27,227.85	95.30%

(3)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陕西德源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服务	否	5,234.40	36.41%
2	陕西日升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掘服务	否	2,862.33	19.91%
3	和静县俊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否	2,629.02	18.2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和静县供电公司	用电	否	1,592.87	11.08%
5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火工用品	否	1,144.99	7.97%
	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火工品押运	否	90.40	0.63%
	巴州雪峰顺程运输有限公司	火工品运输	否	29.34	0.2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合计			1,264.73	8.80%
合计				13,583.35	94.5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涉及采掘服务、运输服务、用电、火工用品材料及相关服务、爆破服务、选矿管理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采掘服务方面，2021 年前三季度，标的公司采掘服务商为陕西德源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后变更为陕西日升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一直承包至今；运输服务方面，2021 年，标的公司运输服务商为和静县俊达物流有限公司，2022 年后变更为和静县胜鑫远达运输有限公司并一直服务至今；用电方面，标的公司一直向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和静县供电公司采购电力并保持良好合作至今；火工用品或爆破服务方面，标的公司原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有限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2021 年至 2022 年 9 月，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向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采购炸药等火工用品，并由巴州雪峰顺程运输有限公司与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专项运输与押运，用于矿山爆破作业。后根据当地公安部门指导，鼓励将爆破作业由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自行从事爆破业务，逐渐转交由专业从事爆破服务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进行爆破作业施工，标的公司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期后未续期，后续爆破作业均交由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爆破服务。选矿管理服务方面，为提高精细化、智能化管理，2022 年标的公司与专业从事选矿管理服务的新疆暖洋洋矿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管理合同，由新疆暖洋洋矿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协助标的公司进行生产管理，从而实现优化生产、把控成本的目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等情况具体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	铁矿露天/地下开采	(新)FM 安许证字(2023)10号	新疆应急管理厅	2023.03.10-2026.03.09
2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选矿厂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新)FM 安许证字(2020)29号	巴州应急管理局	2021.01.08-2024.01.07

2、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单位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528001300092	巴州公安局	2019.08.19-2022.09.09

根据当地公安部门指导，鼓励将爆破作业由非营业爆破作业单位自行从事爆破业务，逐渐交由专业从事爆破服务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进行爆破作业施工。标的公司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期后未续期，后续爆破作业均交由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爆破服务。

3、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0年1月17日下发的《关于开展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公告》（公告〔2020〕1号），标的公司从事铁矿采选业务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登记证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6528277734795005001X	和静县城 327°方向 直距 123km 处	铁矿采选	2020.05.07-2025.05.06

4、取水许可证

单位名称	证号	取水量(万立方米)	用途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D652827S2022-0202	172.03	工业用水、原水供水	和静县水利局	2022.04.14-2027.04.01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

标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其中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特殊工种管理制度》、《外包队伍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等，并设立了安全环保科，全面负责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②加强对外协施工单位的监管

凡是在标的公司承担矿山建设、建筑、采矿等施工项目的外协单位，除需提供有效、齐全的证书资质外，还应设置有效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施工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和技术人员，并定期检验设备及其附件。

③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标的公司建立健全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规定了主要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职能部门和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并与各相关层级人员签订了《安全生产承诺书》等。

此外，为有效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对于标的公司各有关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或相关责任人，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④重视安全教育培训

新入公司的职工，必须进行三级（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三级安全教育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矿级教育由安全科进行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学时；车间级安全教育，由车间和外包施工单位实施，时间为 36 学时；由工段长、班组长负责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时

间为 24 学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取证、复训培训，安全教育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接受复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并持证上岗。

此外，标的公司还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教育活动，通过班前安全活动、每周安全活动日等形式，对职工进行日常安全宣传教育。

（2）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存在涉及安全生产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巴州应急管理局、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被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巴州应急管理局、和静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措施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标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在组织生产经营的同时，严格遵守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规定。

标的公司还专门设立了安全环保科，全面负责的安全生产与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与环保相关的具体职责为：督促检查公司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

环境保护技术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等。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采取环保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措施			
	粉尘	废水	固体废弃物	噪声
采矿	湿式作业、洒水降尘	回收利用	专用堆场堆存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选矿	密闭集尘后通过袋式除尘	生产废水在工艺内封闭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废石合理堆存于废石场	选用低噪声设备或采取降噪措施
尾矿库	坝坡堆积卵石覆盖	废水部分自然蒸发，其余回收利用	堆存于库内	无噪声产生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公告》（公告〔2020〕1 号），标的公司从事铁矿采选业务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可。标的公司已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业务资质取得情况”之“3、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

（2）环保事故及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巴州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被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铁精粉产品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质量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主要根据矿山及选厂的生产规模、矿石品位、硬度、嵌布粒度等性质以及相关设备情况，通过订立《矿山采场技术管理规程（试行）》、《采矿工艺实施标准（试行）》、《选矿作业标准（试行）》等制度，来实现对产品的质量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对矿山采矿过程中所涉及的采矿工艺实施方法与标准，以及选厂验收入库的原矿品位、矿石粒度等方面进行规范，确保入厂矿石的质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2）对选厂选矿过程中所涉及的破碎筛分粒度、磨矿细度、磁场强度、最终精矿产品粒度、精矿品位、精矿水分等方面进行详细规范，从而保障最终铁矿石产品质量。

3、因质量纠纷及因质量问题所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质量纠纷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九）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标的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之（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 铁、锰、铜、镍、铅、锌、钨（锡）、锑、稀有金属勘探、有序开采、精深加工、加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废铁、废钢、废铜、废铝以及稀有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运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涉及境外生产和经营。

九、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3.5.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资产负债表项目			
流动资产	12,315.38	42,033.67	17,142.38
非流动资产	62,885.24	66,785.08	52,484.84
资产总计	75,200.62	108,818.74	69,627.23
流动负债	14,680.23	32,801.77	20,362.97
非流动负债	22,280.06	22,088.30	4,694.68
负债合计	36,960.29	54,890.08	25,057.65
所有者权益	38,240.33	53,928.67	44,569.57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32,183.36	65,854.12	30,887.81
营业利润	6,888.70	24,657.92	10,949.05
利润总额	6,694.05	24,845.67	10,898.95
净利润	4,858.04	21,093.61	9,86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4,700.08	21,308.35	9,862.47
关键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49.15%	50.44%	35.99%
毛利率	30.50%	47.55%	50.51%
销售净利率	15.09%	32.03%	31.95%

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标的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定的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商品销售方式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1）根据合同约定，以标的公司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在标的公司产品过磅并交付给客户后标的公司确认收入；

（2）根据合同约定，以客户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双方都进行检测，标的公司产品运到客户堆场后，如果双方对含水量、品位无异议，则按照市场定价，签署结算单，标的公司收到结算单后确认收入；如果双方对含水量、品位有异议，则聘请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以检测结果为准，并签署结算单，标的公司收到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二）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

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标的资产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二、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未设立子公司。

十三、其他事项

（一）关于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的所有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备战矿业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的所有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二）关于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收购备战矿业1%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

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三）关于是否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说明

本次交易系现金购买股权，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其对外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职工安置方案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六）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备战矿业不存在股东宝地矿业、冀武球团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标的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战矿业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38,240.33	61,604.58	23,364.25	61.10%
	收益法	38,240.33	66,816.91	28,576.58	74.73%

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备战矿业净资产账面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备战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61,604.58 万元，评估增值 23,364.25 万元，增值率 61.10%。

（一）评估机构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备战矿业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公司资产总额 75,200.62 万元，负债总额 36,960.29 万元，净资产额为 38,240.33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2,315.38 万元；非流动资产 62,885.24 万元；流动负债 14,680.23 万元；非流动负债 22,280.0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38,240.33 万元。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所采用的途径和技术手段的总和，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第一、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第三、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通过对备战矿业本身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我们认为目前国内股权交易市场虽逐步公开，但难以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在资产规模、资产特点、经营和财务风险、增长能力等方面与备战矿业具有可比性的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因此备战矿业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被评估单位备战矿业有较为完善的财务数据资料，各项要素资产能继续使用，并为控制者带来经济利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主要收益来源为铁精粉销售收入，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近几年经营发展方向明确，经营状况较为稳定，满足持续经营假设，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四）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对象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持续经营，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3）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范围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3、预测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开发经营计划、开发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2) 假设企业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产销均衡。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有息负债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4)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企业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积极、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努力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未考虑企业经营管理层的某些个人的行为给企业经营带来的影响。

(5) 在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 以设定的生产能力、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为基准。

(7) 企业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8) 现《采矿许可证》证载的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非煤矿山安全现场处置决定书》新非煤安全监察非处〔2023〕003 号，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进行整改，备战矿业预计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整改完成，自9月1日至12月31日预计开采70万吨原矿，根据《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至2025年12月31日为扩建期，扩建期生产能力200万吨/年，2026年扩建完成，故本次评估确定备战矿业扩建期生产能力200万吨/年，达产后生产能力为500万吨/年。

（9）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2020年10月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选矿技术方法等持续开发或经营。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均能按照计划顺利开发完成。本次测算资产价值及企业价值时，未考虑可能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等，工期后延所产生的成本增加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经营成本能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企业评估基准日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优惠，收益法评估中2030年前按照15%的所得税率进行预测，2031年至2032年按照25%预测。

（11）本次评估基于已批复的开发方案、投资计划进行预测，未考虑未来年度规划方案和投资计划调整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12）假使折现年限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货款回收方面的问题，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和回收方式将不会变动。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

1、评估结果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总额 75,200.62 万元，评估值 98,564.87 万元，评估增值 23,364.25 万元；负债账面总额 36,960.29 万元，评估值 36,960.2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总额 38,240.33 万元，评估值 61,604.58 万元，评估增值 23,364.25 万元，增值率 61.10%。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315.38	12,377.17	61.79	0.50
2	非流动资产	62,885.24	86,187.70	23,302.46	37.06
3	固定资产	36,416.09	43,482.74	7,066.65	19.41
4	在建工程	999.16	999.16	0.00	0.00
5	无形资产	23,735.74	40,001.63	16,265.89	68.53
6	长期待摊费用	24.84	0.00	-24.84	-100.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4.35	1,349.11	-5.24	-0.39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06	355.06	0.00	0.00
9	资产总计	75,200.62	98,564.87	23,364.25	31.07
10	流动负债	14,680.23	14,680.23	0.00	0.00
11	非流动负债	22,280.06	22,280.06	0.00	0.00
12	负债合计	36,960.29	36,960.29	0.00	0.00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8,240.33	61,604.58	23,364.25	61.10

其中，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61.79 万元，增值率为 0.50%，系存货中铁矿石评估增值导致；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3,302.46 万元，增值率 37.06%，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导致。负债的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一致。

2、流动资产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合计 12,315.38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评估增值情况具体如下：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面值 4.70 万元，是指企业存放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的人民币存款。对于现金，主要通过收集企业现金盘点表、业务明细表等原始资料和凭证，核对该科目的真实性，评估人员进行现场现金盘点，倒扎确认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账面金额的真实性。

现金的评估值为 4.7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银行存款账面值 9,557.03 万元，是指企业存放在建行乌市友好北路支行、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泽路信用社、新疆银行乌鲁木齐炉院街支行、库尔勒交通银行的人民币存款，评估中在对企业银行存款账账、账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审核了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同时对银行存款引用了审计师函证，在对函证结果进行复核后，认为函证程序到位，函证结果可以确认。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的评估值为 9,557.0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1,224.91 万元，是指企业存放在库尔勒城市商业银行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685.50 万元和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静支行的司法冻结资金 539.42 万元。评估中在对企业其他货币资金账账、账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和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调节表，对银行未达账项发生的原因、经济内容等进行分析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上述司法冻结资金 539.42 万元涉及的案件已经和解，2023 年 7 月 6 日已经解除上述资金的冻结。

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 10,786.6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预付账款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468.77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 468.77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设计款、服务款、物资款等。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申报表的核对。核查原始凭证核实账面金额，了解预付款项的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形成原因及债务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对预付款项对应货物或服务的可收回情况进行核实，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468.7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466.01 万元，坏账准备 4,272.4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93.61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收内部单位的单位往来、草原补偿费、业务借备用金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同时本次评估人员大额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函证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在对其他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在上述清查核实基础上，对其他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 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全额损失的其他应收账款评估为零；
- 2) 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其他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3) 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其他应收账款，采用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损失比例，从而预计其他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预计其他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比例的原则如下：

- ①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按 5%计取；

②账龄在一至二年的其他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计取；

③账龄在二至三年的其他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30%计取；

④账龄在三至四年的其他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50%计取；

⑤账龄在四至五年的其他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80%计取；

⑥账龄在五年及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计取；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4,272.40 万元，以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为 193.6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4）存货的评估

存货账面金额为 866.36 万元，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

评估人员对存货内控制进行测试，抽查大额发生额及原始凭证，主要客户的购、销合同，收、发货记录，生产日报表，验证账面价值构成、成本核算方法的真实、完整性；了解存货收、发和保管核算制度，对存货实施抽查盘点；查验存货有无残次、毁损、积压和报废等情况。收集存货市场参考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结合市场询价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账面余额 552.0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65.59 万元，账面价值 386.44 万元，包括蝶阀、轴瓦、进料衬套等备品备件，除 161 项因存放时间长，橡胶老化，开裂等原因，导致配件无法使用外，其余原材料均可正常使用。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

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一致。

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原材料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库龄长，积压时间久且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因数量多，账面价值金额小，本次评估考虑了一定的贬值后确定评估价值。

原材料评估公式如下表：

原材料评估单价=某材料正常不含增值税购进单价×（1+合理费率）；

原材料评估值=Σ（原材料评估单价×核实数量）；

原材料评估值 386.49 万元，评估增值 0.05 万元。

2)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0.21 万元，库存商品为自产铁精粉，为正常销售产品。

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库存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

c.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计算；

d.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e.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所得税税率为 15%；

f.r 为一定的折减率，由于库存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0.23 万元，评估增值 0.03 万元，增值率 13.82%。库存商品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库存商品账面反映的是其实际发生的成本，而本次评估库存商品按市场不含税价扣减相应费用确定评估值，故造成一定幅度增值。

3)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账面价值为 479.72 万元，为半成品矿石。

对于正常销售的在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在产品以库存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乘以在产品完工程度来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在产品数量×库存商品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在产品完工程度

a.在产品完工程度：已投入成本/预计总成本

b.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c.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

d.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e.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f.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g. r 为一定的率，由于库存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经核实的账面自制半成品铁矿石数量 44,580.32 吨，账面单价 107.61 元/吨，账面值为 479.72 万元，评估值为 541.42 万元，评估增值 61.71 万元，增值率 12.86%。评估增值原因：半成品生产完工后考虑了部分产品利润，故造成评估增值。

存货评估值为 928.14 万元，评估增值 61.79 万元，增值比例 7.13%。

综上所述，流动资产账面值 12,315.38 万元，评估值 12,377.17 万元，评估增值 61.79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存货评估增值。

3、非流动资产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85.24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评估

1) 房屋建筑物评估说明

至评估基准日，备战矿业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90,190.19 万元，账面净值 33,113.36 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7,984.54	14,727.70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	37,924.77	15,022.41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24,280.88	3,363.25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90,190.19	33,113.36

①房屋建筑物类概况

房屋建筑物共计 59 项，总建筑面积为 52,168.20 平方米，包括办公楼、宿舍楼、磨选车间、破碎车间、材料库等。主要为砖混结构、钢结构、钢架彩钢板等，建成于 2009 年至 2022 年，除彩板房、轻钢结构等简易结构建筑物外，其他无证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上述建筑物至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共计 54 项包括尾矿库、2 号精粉池、中间矿仓、高位水池等，主要修建于 2010 年至 2021 年，截止评估基准日除第 19 项垃圾池因山体垮塌被埋及第 35 项垃圾临时存放点已复垦，其他委估构筑物均能正常使用。

本次委估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但被评估单位出具了权属声明，并在资产权属声明书签署盖章，不存在权属瑕疵。

井巷工程账面净值 3,363.25 万元，主要为 3404 平硐，3452 平硐等共计 22 项。除 3350 平硐、3365 平硐等正常（开采）使用外，其余资产均已废弃或不在使用。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待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实际情况，委估的房屋建（构）筑物主要为厂区内企业自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通常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成本，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不含税）}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增值税。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本次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产权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依据进行评估。房产的建筑面积、建筑结构、购建日期均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a.建安综合造价确定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费率，分别计算得出基准日时的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性建（构）筑物，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水平等影响建筑造价的因素分类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特殊装修、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依据国家（行业）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将被评估单位视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

c.资金成本确定

资金成本是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工期按工程建设正常周期计算：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率×合理建设工期/2

d.可抵扣增值税

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进项税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观察打分法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综合确定成新率。采用观察打分法成新率确定成新率时,根据房屋建(构)筑物承重结构、围护结构及装修的实际使用、维修、保养状况评定各部分的鉴定分值,得出观察打分法成新率。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则按建筑物已使用年限和耐用年限进行计算。最终成新率取年限法成新率的40%与观察打分法成新率的60%之和确定。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不含税)×综合成新率

经上述评估,备战矿业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净值33,113.36万元,评估净值37,962.74万元,评估增值4,849.38万元,增值率14.64%。

2) 机器设备评估说明

至评估基准日,备战矿业的机器设备、运输车辆、电子设备等共621项,机器设备清单数量为294项,实有数量294项。主要为湿式半自磨机、陶瓷过滤机、高频细筛、颚式破碎机、球磨机等生产设备,委估设备均可正常使用。委估车辆清单数量为22辆,实有数量22辆,为小型普通客车SCT6490、丰田普拉特汽车SCT6490E4、小型越野客车丰瑞斯JTEBU9FJ等,委估车辆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委估电子设备清单数量为 168 项，实有数量 168 项。主要为打印机、电脑、扫描仪、电视、复印机等，部分电子设备因购置时间早，技术落后，使用状态一般，其他设备均为完好在用设备。办公家具清单数量为 137 项，实有数量 137 项。主要为电子天平、卷扬机、更衣柜、办公桌等，委估设备均为完好在用设备。上述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9,105.63 万元，账面净值 3,302.73 万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价值（不含税）} \times \text{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被评估企业为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评估考虑进项税抵扣。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费（含税）}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安装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范围内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及运输费用较低的设备，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A、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3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b、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包括从发货地到被评估单位所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及其他有关费用，通常采用设备基价的一定比率计算，计算公式：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设备运杂费率}$$

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设备安装调试费及设备基础费的确定

设备安装调试费按设备基价的安装费率估算，计算公式：

$$\text{设备安装费} = \text{设备购置费} \times \text{设备安装费率}$$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d、建设工程其他费率的确定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及环评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 (含税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基础费 + 前期费用) $\times$ 合理工期 (年) / 2 $\times$ 贷款年利率

f、设备购置安装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设备购置时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增值税进项税额

B、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的购置价通过查阅市场价格行情及《新疆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取得。

运输车辆的重置全价，除车辆的购置价外，还计入了车辆购置附加税，牌照费等其他必要合理费用。对于未办理牌照的厂区内使用车辆及工程机械，重置全价为购入价格。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增值税进项税
=车辆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价 $\div$ 1.13 $\times$ 购置附加税率+牌照费-增值税进项税

②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当前的技术状态、实际使用情况的介绍，结合设备的综合使用寿命，同时考虑设备的使用频率、以及维护、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A、成套装置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法分别测算其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法成新率，加权平均求得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理论成新率 $\times$ 40%+勘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其中：（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勘察法成新率= Σ 成套装置各构成单元的技术观察分析实评分值 $\times$ 各构成单元的价值权重 $\times$ 100%

主要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理论成新率 $\times$ 40%+勘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勘察法成新率=Σ 设备技术观察分析实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价值权重×100%

③一般或低值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④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车辆的类型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较低者作为理论成新率。对于里程表不准或里程表已坏的车辆则以年限法为主，同时评估人员依据对车辆的现场观察评定的情况，对理论成新率予以修正，将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其中：

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得到年限）×100%

里程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里程法确定的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100%

现场观察评定修正综合成新率：

评估人员会同有关人员对车辆进行现场观察评定打分，并分别向车辆驾驶员、维修及管理人员了解车辆的运行情况、使用强度、使用频度、日常维护保养情况及大修理情况，假设其按现有情况继续使用，是否存在提前报废或延缓报废情况，以此确定修正系数并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取得综合成新率。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机器设备类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 3,302.73 万元，评估值 5,520.01 万元，增值额 2,217.28 万元，增值率为 67.13%。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	------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8,050.78	3,120.91	13,119.29	5,176.33	-27.32	65.86
固定资产-车辆	563.52	127.42	240.52	226.65	-57.32	77.8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348.11	43.43	192.99	86.98	-44.56	100.28
固定资产-办公家具	143.22	10.96	113.55	30.04	-20.71	174.09
合计	19,105.63	3,302.73	13,666.35	5,520.01	-28.47	67.13

（2）在建工程评估

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999.16 万元，项目建设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内。在建工程账面值 999.16 万元，为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土建工程主要为二期尾矿库、机修车间、改扩建工程等的勘探、初设等前期费用。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 110KV 增容及新建 35KV 变电站、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等。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工作了解到，在建工程为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评估人员在核对了相关明细账、凭证及相关合同、协议，并同被评估单位的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在建工程的现状，土建工程二期尾矿库、机修车间、改扩建工程停工待建，主要系勘探、初设等前期费用，企业已书面说明后期会根据生产需要继续实施该项目，设备安装工程正常在建，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在建工程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999.16 万元，评估值为 999.1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无形资产评估

1) 土地使用权评估说明

至评估基准日，备战矿业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为 4,309.79 万元，账面值为 3,450.76 万元。根据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土地使

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土地。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时间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
1	备战矿业	新（2018）和静县不动产第0000919号	和静县乌和牧场 G218K453 处以北	2064 年 12 月	出让	工业	50	三通一平	443,516.00

①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常用的土地评估方法有：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用应当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土地市场的情况及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评估目的及评估人员所掌握的资料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A、收益还原法：评估对象所在地同类用地租赁情况较少，且委估宗地及地上建筑物未来收益难于准确量化，考虑到评估的可操作性，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还原法。

B、剩余法：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均为企业自建，市场缺乏工业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且剩余法相关参数因缺少市场数据较难量化，考虑到评估的可操作性，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剩余法。

C、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估价对象的区位因素条件与区域的平均条件进行差异修正而得到的价格。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土地位于和静县乌和牧场 G218K453 处以北，不属于定级估价范围内，故本次评估未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D、市场比较法：由于评估对象类似土地市场交易不活跃，难以收集到足够的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E、成本逼近法：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评估人员能够收集到委估宗地所处区域的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用等相关数据较易获取，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通过实地勘察、认真分析调查收集到的资料，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最后将评估的结果再与当地市场上同类用地的地价水平进行分析、比较，以适当的方法求取最终评估结果。

②地价定义

根据委估宗地利用现状、此次评估目的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结合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现场查勘状况，对委估宗地土地使用权确定评估地价定义如下：

A、评估基准日的设定：为了保证评估结果的时效性，并与评估目的的实现尽可能接近，我们根据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人协商，最终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B、土地权利状况设定：于评估基准日委估宗地为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在土地使用年期内，使用权人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享有对该宗土地的抵押、出租、作价入股等权利，其权益受法律保护。

C、用途设定：评估对象土地登记用途为采矿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的有关规定，此次评估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

D、土地使用权价值类型设定：本次评评估值类型选择公开市场价值，指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价格,是评估对象在一系列假设条件下的价值。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时,要求评估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应是公开市场价值。

E、土地使用权年期设定及开发程度设定

估价对象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2007年8月10日）规定，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估价对象于估价基准日为出让土地使用权，评估中土地使用权类型设定为出让；估价对象的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三通”（即通路、通电、通讯），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64年12月，剩余使用年限41.60年；根

据此次估价目的，评估中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三通”（即通路、通电、通讯），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综上，本次评估价格是指在现状利用条件下，满足上述用途、使用年期、开发程度等各项评估设定条件，于估价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正常市场条件下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③估价方法与估价过程

A、估价方法的确定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按照地价评估《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结合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委估宗地属和静县级外工业用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B、选择估价方法的依据：

成本逼近法：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委估宗地所处区域为和静县乌和牧场 G218K453 处以北，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用等相关数据较易获取，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就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

基本公式： $V=Ea+Ed+T+R1+R2+R3$

式中：V—土地价格

Ea—土地取得费

E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1—利息

R2—利润

R3—土地增值收益

本次评估人员对该宗地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最终以市场法评估结果确定待估宗地最终地价。

④评估结果及分析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3,450.76 万元,评估价值 4,603.20 万元,评估增值 1,152.44 万元,增值率 33.40%。

增减值原因分析:首先委估宗地取得时间较早,而近年来随着土地资源越来越稀缺,土地价格不断上涨,其次委估宗地账面价值为摊销后金额,本次按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造成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增值。

2) 矿业权评估说明

至评估基准日,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有一宗矿业权,为“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采矿权”,原始入账价值为 31,656.5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263.26 万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于2022年6月27日为该矿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6500002011032120110554,采矿权人为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为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500万吨/年,矿区面积0.72km²,有效期限为壹拾年,自2022年6月27日至2032年1月06日。

经核实,该矿储量核实报告及其核查意见,资源储量计算标高为3600m~3070m;《关于对<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意见的认定》(新自然资开审发[2021]008号),开发方案设计平面范围与

上述《采矿许可证》一致，设计开采标高调整为3680m～3070m。开采标高调整范围内资源储量无变化。

根据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于2022年3月31日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新自然资源采2022(06)号）出让采矿权平面范围与资源储量报告及《开发利用方案》中的采矿权平面范围一致，开采标高为3600m～3070m，出让采矿权的期限至2032年1月6日，在出让期限内，合同约定的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受让人可依法申请延续。

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矿权人已按期缴纳合同约定的前两期出让收益金共计8,113.68万元，剩余八期出让收益金未缴纳（每期2,494.00万元，合计19,952.00万元未缴纳），故本次评估范围采用《采矿许可证》的矿区平面范围，开采标高为3600m～3070m。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①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的备战矿业系生产矿山，2020年10月委托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方案对备战矿业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了规划设计，技术论证，证明其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开发利用方案对矿山的资源储量、开采选矿技术方法进行了论述。

经分析，开发利用方案中的经济参数基本符合当前经济技术水平，可以作为本次评估经济参数选取的参考依据。因此，本次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一定规模和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其资源开发利用主要技术、经济参数可参考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数据等确定。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认为本采矿权的地质研究程度较高，资料基本齐全、可靠，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各项评估参数选取条件基本具备，达到了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依据《中国矿业权

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基本原理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

计算净现金流量现值采用的折现率中包含了矿产开发投资的合理报酬，以此折现率计算的项目净现金流量现值即为项目超出矿产开发投资合理回报水平的“超额收益”，也即矿业权评估价值。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CO)_t—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n—评估计算年限

t—年序号(t=1, 2, 3, ..., n)

②主要评估参数

A、采（选）矿方案及采（选、冶）矿技术指标

开采方式：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开采方式为三种，3390m—3344m 标高的资源量为露天开采，3600m—3344m 标高的露天境外资源量为挂帮矿开采，

3344m—3070m 为地下开采，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露天开采已开采完成，故本次评估范围内资源开采方式为挂帮开采及地下开采。

采矿方法：《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采矿方法为无底柱分段崩落采矿方法，故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源开采方法也使用无底柱分段崩落采矿方法。

开拓方案：《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确定采用胶带平硐+副井+辅助斜坡道开拓运输方案。

设计损失：《开发利用方案》未设计损失量。

开采损失：《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采矿回采率取 85%，贫化率 15%。

选矿方案：矿山原有系统采用粗碎+大块干抛+半自磨+球磨+磁选流程。《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扩建系统采用两段开路碎矿+高压辊磨闭路破碎+预先抛废+磁选流程；精矿脱水采用浓缩磁选+过滤的两段流程。两系统独立运行。

铁精矿回收率：《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铁精矿综合回收率 81.00%(mFe97.59%)。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时对上述指标采用《开发利用方案》中的设计值。

B、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 30300-2010)规定，矿业权评估中通常按下列原则确定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中的基础储量可直接作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内蕴经济资源量，通过矿山设计文件等认为该项目属技术经济可行的，分别按以下原则处理：

(1)探明的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和(332)，可信度系数取 1.0。

(2)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信度系数；矿山设计文件中未予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作规定的，可信度系数可

考虑在 0.5~0.8 范围内取值；涉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风险系数调整法的评估业务，按《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确定。

因此，参考《开发利用方案》设计，依据上述规定，本次评估时对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利用，对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0.7，对预测的资源量(潜在的资源量)不予考虑参与评估。则本项目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3,468.10 万吨。（2,318.86+1,641.77*0.7）

C、生产规模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规定：生产矿山(包括改扩建项目)采矿权评估，应根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确定；根据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

现《采矿许可证》证载的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非煤矿山安全现场处置决定书》新非煤安全监察非处〔2023〕003 号，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进行整改。

该矿山预计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不生产，自 8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预计开采 70 万吨原矿，据《开发利用方案》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均为扩建期，扩建期生产能力 200 万吨/年，2026 年开始扩建完成，投产既达产。故本次评估确定该矿山扩建期生产能力 200 万吨/年，正常年份生产能力为 500 万吨/年。

D、矿山服务年限和评估计算年限

a、矿山服务年限

按前述计算的可采储量、矿山生产能力计算矿山服务年限。公式如下：

$$T = \frac{Q}{A \bullet (1 - \rho)}$$

式中：T —— 矿山服务年限；

A —— 矿山生产能力；

Q ——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ρ —— 矿石贫化率。

矿区标高 3600—3344，标高 3344—3070 各段可采储量为 441.87 万吨，2,506.01 万吨。根据开发方案，矿区在标高 3600—3344 生产能力为 200 万吨/年，3344—3070 生产能力为 500 万吨/年。贫化率均为 15%。

$$\text{矿山服务年限} = 441.87 \div [200 \times (1 - 15\%)] + 2,506.01 \div [500 \times (1 - 15\%)]$$

$$\approx 8.50(\text{年})$$

b、评估计算年限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规定：评估计算年限包括后续勘查年限、建设年限及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三个部分。

后续勘查年限及建设年限：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矿权证范围内已完成勘察，评估时不需设后续勘查期，据《开发利用方案》自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均为扩建期。既剩余扩建期 2.58 年。

矿山服务年限：该矿经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约为 8.50 年。

本项目评估时，该矿山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不生产，8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生产 70 万吨，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00—3344 标高范围内剩余可采储量 449.85 万吨，按 200 万吨/年，该标高储量可供开采 2.25 年，标高 3344—3070 范围内储量可供开采 5.9 年。因此，评估时矿山服务年限确定为 8 年 9 个月，即扩建期 2 年 10 个月，含整改期 3 个月。完全达产后生产期 5 年 11 个月。

E、销售收入

据矿山提供的生产月报统计数据，该矿山精矿产率为 42.37%，即每吨铁矿石可产出 0.4237 吨铁精粉，因此本项目各年度铁精粉产量见下表，本次评估并预计未来当年生产的铁精粉均可销售出去。

单位：万吨

年度	2023 年 6-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1-2 月
矿石产量	70.00	200.00	200.00	425.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73.10
精粉产量	29.66	84.75	84.75	180.08	211.86	211.86	211.86	211.86	211.86	30.97

本矿产品的主要销售给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及江西省碧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收集到了企业近几年铁精粉《订货合同》及销售发票，并计算得出各年铁精粉平均售价见下表：

备战矿业 2018 至 2023 年 5 月铁精粉不含税售价（元/吨）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5 月
592.22	634.51	618.96	927.95	659.15	571.87

评估人员认为 2021 年的铁精粉售价偏高，脱离客观市场规律，本次计算产品价格应剔除本年售价。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该矿铁精矿(63%)的不含税售价为 615.34 元/吨。

年销售收入=铁精粉产量×不含税售价

单位：万吨、万元

年度	2023 年 6-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铁精粉产量	29.66	84.75	84.75	180.08	211.86	211.86
销售收入	18,251.60	52,147.48	52,147.48	110,813.32	130,368.64	130,368.64

年度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1-2 月
铁精粉产量	211.86	211.86	211.86	30.97
销售收入	130,368.64	130,368.64	130,368.64	19,059.91

F、固定资产投资

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矿山扩建建设总投资为 204,155.10 万元，项目总投资包括原有企业投资与因扩建产生的追加投资，其中扩建新增投资 159,566.19 万元。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相关规定，矿业权评估时，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预备费、建设投资贷款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也不冲减收入，因此，扣除工程预备费 14,971.82 万元，扣除建设投资贷款利息 8,425.31 万元，扣除铺底流动资金 11,403.87 万元，该矿固定资产改建投资合计为 124,765.18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矿未达《开发利用方案》的设计生产规模，固定资产已完成 4,035.77 万元的井巷工程投资及 1,411.42 万元的设备投资，其余投资暂未投入。原有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性投入，后续新增的投资在第 1~3 年均匀投入。平均分摊其他费用后的投资额分别为：在评估基准日投入（原有利旧及改扩建基建期投资）井巷工程投资 12,073.10 万元，房屋建筑物 24,148.98 万元，机械设备 13,898.46 万元。在第 2 年投入井巷工程 33,831.86 万元，房屋建筑物 11,277.29 万元，机械设备 7,490.90 万元。在第 3 年投入井巷工程 35,435.21 万元，房屋建筑物 8,728.17 万元，机械设备 16,915.93 万元。

G、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回收残值：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结合本矿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的特点及前述该矿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本次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确定为 20 年；机械设备折旧年限综合确定为 10 年。固定资产残值率一般为 3%~5%，本次评估按综合残值率 5%估算，回收房屋建筑物、设备净残值按其固定资产原值乘以固定资产净残值率计算，井巷工程不回收残值。

对扩建工程、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投资中的进项增值税进行抵扣、回收处理。原有投资不考虑进项增值税进行抵扣。井巷工程进项税额 5,484.36 万元（ $66,421.75 \times 0.09/1.09$ ），房屋建筑物进项税额 1,464.74 万元（ $17,739.60 \times$

0.09/1.09)，机械设备进项税额 2,265.95 万元（ $14,748.38 \times 0.13/1.13 + 6,894.09 \times 0.09/1.09$ ）。矿建工程初始投资原值为 6,434.46 万元、房屋建筑物初始投资原值为 24,148.98 万元、机器设备初始投资原值 13,898.46 万元。

本次评估确定的矿山服务年限为 8.75 年，对利旧部分的机械设备在第 3 年进行更新改造并收回利旧部分的残值 694.92 万元，对扩建部分的机械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和在评估计算期末一并回收残、余值。

回收余值：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规定，固定资产投资余值回收不考虑固定资产的清理变现费用，固定资产回收余值等于至服务期满时固定资产尚未折旧完的净值。因此，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至评估期末房屋建筑物服务期满后回收残余值 16,304.95 万元，机器设备回收残余值 15,262.44 万元。

则评估计算期内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合计为 32,262.31 万元。

H、更新改造资金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规定：“矿业权评估中，更新资金一般包括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更新。对于矿山采矿系统(坑采的井巷工程或露采的剥离工程)更新资金不以固定资产投资方式考虑，而以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及安全费用(不含井巷工程基金)方式直接列入经营成本”。《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规定：“更新资金投入，是固定资产更新(换)投资，当预计固定资产市场价格水平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时，可以采用不变价原则估算”。

据此，本次评估时对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即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依据前述确定的折旧年限，房屋建筑物尚剩余 14.58 年的折旧年限，在评估期内不考虑更新改造资金。机械设备已超过使用年限，根据企业提供的基准日报表，在第三年考虑更新改造资金 19,460.95 万元。

I、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企业生产运营需要的周转资金。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规定,流动资金估算可以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和分项详细估算法。

本次评估时流动资金估算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规定,黑色金属矿山企业的固定资产资金率取值范围一般为15~20%,本着公平市场原则,参考类似井下矿山平均水平,本项目评估时采用15%估算。

由于截至基准日矿山已完成设计投资中井建工程及设备投资5,447.19万元。

流动资金额=固定资产投资额×固定资产资金率

$$= (124,765.18 - 5,447.19) \times 15\% \approx 17,897.70(\text{万元})$$

流动资金按生产负荷在生产期首年均匀投入,评估计算期末一次性回收全部流动资金。

J、总成本费用和经营成本

总成本费用是企业一定会计期间内为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而花费的全部成本费用;经营成本为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摊销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利息支出后的余额。

经向设计单位询证,同时经类比,该矿《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各项单位成本费用与目前同类矿山成本水平相当,基本能反映在当前经济技术条件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条件下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的经济指标参数,其财务评价指标参数也反映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故本次评估时相关成本指标的选取主要是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有关规定经合理调整后确定。

各项成本指标确定过程如下:

a、材料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单位材料费 36.08 元/吨。类比类似矿山，评估人员认为，《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材料费基本反映本矿经济技术条件及当地平均生产力水平指标，本次评估确定单位材料费为 36.08 元/吨。

b、燃料及动力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单位燃料及动力费 39.16 元/吨。经分析，设计的燃料及动力费中不含增值税进项税。类比类似矿山，评估人员认为，《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动力费基本反映本矿经济技术条件及当地平均生产力水平指标，本次评估时确定单位动力费为 39.16 元/吨。

c、职工薪酬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单位职工薪酬为 10.61 元/吨。按评估基准日当地职工薪酬价格水平，该矿山实际单位职工薪酬为 12.17 元/吨。据此，本次评估时的职工薪酬费为 12.17 元/吨。

d、矿山至选厂运输费用（外包）：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单位矿山至选厂运输费用为 15 元/吨。类比类似矿山，评估人员收集到企业于与外包单位签订的长期运输合同，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23.94 元/吨，本次评估确定单位矿山至选厂运输费用为 23.94 元/吨。

e、制造费用：

修理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单位修理费为 5.75 元/吨。类比类似矿山，评估人员认为，《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修理费合理，基本反映本矿经济技术条件及当地平均生产力水平指标，本次评估确定单位修理费为 5.75 元/吨。

其他费用：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单位其他费用为 7.39 元/吨。评估人员认为，《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修理费合理，基本反映本矿经济技术条件及当地平均生产力水平指标，故本次评估确定单位其他费用为 7.39 元/吨。

折旧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单位折旧费 52.94 元/吨。本项目评估时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按资产类别和现行财务制度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费按采矿权评估规定重新进行核算，经计算，该矿折旧费合计约为 142,478.40 万元，折合单位原矿折旧费约为 41.08 元/吨。

劳动保护费用：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单位劳动保护费用为 1.06 元/吨。类比类似矿山，评估人员认为，《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劳动保护费用合理，基本反映本矿经济技术条件及当地平均生产力水平指标，本次评估确定单位劳动保护费用为 1.06 元/吨。

管理费用：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单位管理费用为 23.78 元/吨。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法规，本次评估需重新计算部分有变化的费用。

管理费用包含无形资产摊销，管理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障费，业务招待费，矿山安全费用，尾矿库安全费用，绿色矿山建设费用，其他管理费用。

评估人员认为，《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管理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障费，业务招待费，基本反映本矿经济技术条件及当地平均生产力水平指标，此部分费用可以确定使用《开发利用方案》中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单位摊销费 0.66 元/吨。本项目评估时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按资产类别和现行财务制度的规定，对无形资产折旧费按采矿权评估规定重新进行核算。经计算，该矿无形资产摊销合计约为 4,629.21 万元，折合单位原矿摊销约为 1.33 元/吨。

由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应急部发布通知，要求安全费根据“财资〔2022〕136 号”文规定标准计提，开发方案为 2021 年 1 月出具，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以新通知重新计提费用。根据文件第十条，第十一条，矿山安全费用 15 元/每吨原矿，尾矿库安全费用 5 元/每吨尾矿入库量（截至基准日该矿尾矿库为四等尾矿库），绿色矿山建设费用为销售收入的 1.5%，矿山安全费用 15 元/每吨，尾矿库安全费用 2.88 元/每吨，绿色矿山建设费用 3.91 元/吨。

最终确定评估采用的管理费用为 32.13 元/吨。

销售费用：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单位销售费用为 5.03 元/吨。销售费用包括在销售产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以及专设机构的各种费用。铁精粉销售费用按铁精粉销售收入的 0.5% 计取。评估人员认为，因铁精粉的价格波动影响，本次评估重新确定单位销售费用为 1.30 元/吨。

财务费用：本次评估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规定重新计算财务费用。本项目评估时财务费用只考虑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假设企业流动资金中 30% 为自有资金，70% 来源于银行贷款，按期初借入、年末还款、全时间段或全年计息，根据企业实际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财务费用为：

$$\text{年财务费用} = 17,897.70 \times 70\% \times 5\% \approx 625.00 (\text{万元})$$

折合单位矿石利息支出为 1.25 元/吨。

f、总成本费用

根据以上选取的指标，总成本费用为以上各项之和：

$$\text{则达产期单位矿石总成本费用} = 196.56 (\text{元/吨})$$

$$\text{达产期年总成本费用} = 196.56 \times 500 \approx 98,280.82 (\text{万元/年})。$$

g、经营成本

为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无形资产摊销费、井巷工程基金、利息支出后的余额，根据以上选取的指标，经营成本如下：

$$\text{达产期单位原矿经营成本} = 157.65 (\text{元/吨})$$

$$\text{达产期年经营成本} = 157.65 \times 500 \approx 78,824.62 (\text{万元/年})。$$

K、税金及附加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资源税，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应缴增值税为税基进行计算。

a、增值税

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以抵扣完设备进项增值税后的正常生产年份为例计算如下：

依据上述正常年销售收入计算结果，销项税率为 13%，计算年销项税如下：

年销项税额 = 年销售收入 × 增值税销项税率 = $130,368.64 \times 13\% \approx 16,947.92$ (万元)

按矿业权评估准则及上述增值税的相关政策要求，采矿权评估中，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时以外购原材料及辅料、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为税基，进项税率为 13%，外包运输费进项税率为 9%计算。则正常年进项税额计算如下：

年进项税额 = (单位外购原材料及辅料 + 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 + 单位修理费) × 生产规模 × 13% + 运输费 × 生产规模 × 9% = $(36.08 + 39.16 + 5.75) \times 500 \times 13\% + 23.94 \times 500 \times 9\% \approx 6,341.95$ (万元)

年应纳增值税额 = 年销项税额 - 年进项税额 = $16,947.92 - 6,341.95 = 10,605.97$ (万元)

b、城市维护建设税

经调查，该矿城建税税率实际按 5%缴纳。以不抵扣机器设备进项税的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则：

年应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605.97 \times 5\% \approx 530.30$ (万元)

c、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48 号), 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

另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1]24 号):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 都应当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据此, 评估时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按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 5%计算。

以不抵扣机器设备进项税的正常生产年份计算, 则:

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 $10,605.97 \times (3\% + 2\%) \approx 530.30$ (万元)

d、资源税

本项目评估时, 对铁矿资源税采用从价计征的适用税率 5%计算。

正常生产年份年应缴资源税 = 年销售收入 $\times$ 税率 = $130,368.64 \times 5\% \approx 6,518.43$ (万元)

e、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以不抵扣机器设备进项税的正常生产年份计算, 依据上述计算结果,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计算如下: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教育费附加 + 资源税 = $530.30 + 530.30 + 6,518.43 \approx 7,579.03$ (万元)

f、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备战矿业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2020）之（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铁、锰、铜、镍、铅、锌、钨等稀有金属勘探、有序开采、精深加工、加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废铁、废钢、废铜、废铝以及稀有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运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自2021年1月1日起，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矿在2030年以后仍可继续生产，而优惠政策已到期，故自2031年至矿山服务年限结束，期间内的企业所得税按正常25%缴纳。

年应纳税所得额（2030年前）=（年销售收入－年总成本费用－年销售税金及附加）×15%
$$= (130,368.64 - 98,280.82 - 7,579.03) \times 15\% \approx 3,676.32 \text{ (万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2030年后）=（年销售收入－年总成本费用－年销售税金及附加）×25%
$$= (130,368.64 - 98,280.82 - 7,579.03) \times 25\% \approx 6,127.20 \text{ (万元)}$$

L、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现率包含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无风险报酬率按评估基准日国家当前已发行5至10年期国债利率的平均值2.74%确定

风险报酬率包括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参考《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规定的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范围如下：

勘查开发阶段—生产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区间0.15～0.65%。经综合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取生产矿山及改扩建矿山阶段风险报酬率0.5%；

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区间1.00～2.00%，本次评估对象矿种为铁矿。经综合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项目风险较高，本次评估取行业风险报酬率1.80%；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区间 1.00~1.50%，经综合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取值 1.30%；

其他个别风险报酬率：取值区间 0.50~2.00%，经综合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取值 1.80%。本次评估时充分考虑企业的特定经营风险后，对本评估项目的折现率最终确定为 8.14%。

③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5,372.42 万元。评估值增 15,109.16 万元，增值率 74.56%，增值原因主要是本次评估采用的为最近五年（剔除非正常年度的价格）的平均售价，铁精粉的价格较企业取得采矿权权益金评估时价格有所上涨，导致采矿权价值增值。

3)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至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数字采矿软件系统平台，账面价值为 21.71 万元，评估值 26.01 万元，评估增值 4.30 万元，增值率 19.80%。

主要增值原因：本次按照委估对象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企业账面价值为按预计使用年限摊销后的金额，故造成评估增值。

（4）长期待摊费用评估

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24.84 万元，评估值 0.00 万元，评估减值 24.84 万元，减值率 100%。减值原因：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食堂、医务室、调度楼装修费，该费用已在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中得以体现，为避免重复评估，本次评估为 0.00，造成评估减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354.35 万元，评估值为 1,349.11 万元，评估减值 5.24 万元，减值率 0.39%。减值原因为企业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此次评估增加，造成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

（6）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

至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55.06万元，主要为支付湖北营润矿山建设有限公司劳务费和工程款。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评估无增减变化。

4、负债评估

负债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它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应付票据的评估

至评估基准日，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25.42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付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付票据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为评估值。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25.42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无评估增减值。

（2）应付账款的评估

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值 4,809.40 万元，主要为和静县胜鑫远达运输有限公司、陕西日升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暖洋洋矿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地质工程公司等的材料款、设备款、物资款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公司的明细账与总账，抽查了部分凭证、发票、协议，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并对评估基准日的部分应付款项进行了函证，函证金额

与账面金额一致。根据凭证抽查、函证情况，各项应付款项是供货单位提供设备或劳务后未能立即支付而形成的债务或是相互往来的应付款项，债务账面数属实，均为今后实际应承担和支付的债务，应付账款的评估值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

应付账款评估值 4,809.40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无评估增减值。

（3）合同负债的评估

至评估基准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2,215.94 万元。核算内容为新疆和钢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碧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巴州正通泥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弘飞商贸有限公司、鄯善恒昌铸造有限公司预付的铁精粉货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合同负债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情形的合同凭证进行了查看，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函证，合同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合同负债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2,215.94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无评估增减值。

（4）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

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184.79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工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评估人员将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核对一致。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抽查原始记账凭证、进行了解分析，确认应付职工薪酬发生的真实性。以经核实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184.79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无评估增减值。

（5）应交税费的评估

至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值 2,356.46 万元，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和静县税务局的应交个人所得税、未交增值税、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审核了账务资料及纳税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应交税金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交税金评估值 2,356.46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无评估增减值。

（6）其他应付款的评估

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2,306.15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新疆地质工程公司、新疆暖洋洋矿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库尔勒华源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陕西日升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保证金、押金、社保款等款项。

评估人员核对了公司的明细账与总账，抽查了部分凭证、协议，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并对评估基准日的部分应付款项进行了函证，函证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根据凭证抽查、函证情况，各项应付款主要为单位往来款及各单位支付的保证金、安全基金等，债务账面数属实，均为今后实际应承担和支付的债务，应付账款的评估值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2,306.15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无评估增减值。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

至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494.00 万元，核算内容为本评估单位一年内到期的自然资源厅的矿产权益出让金。

评估人员了解了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发生的原因，核实了一年到期自然资源厅的矿产权益出让金的账面价值，抽取了相应的合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494.00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无评估增减值。

（8）其他流动负债

至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88.07 万元，核算内容为本评估单位对新疆和钢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碧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巴州正通泥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弘飞商贸有限公司、鄯善恒昌铸造有限公司贷款的预提增值税。

评估人员了解核实了其他流动负债发生原因为合同负债产生的预提增值税，其他流动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88.07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无评估增减值。

（9）长期应付款的评估

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应付款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权益金，评估人员了解了长期应付款发生的原因，查询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权益金的支付凭证，按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长期应付款评估价值为 17,458.00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无评估增减值。

（10）预计负债的评估

至评估基准日，预计负债账面价值 4,341.28 万元，核算内容为矿山弃置费和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资料，了解款项该计提的依据，确定其真实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预计负债评估值 4,341.28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无评估增减值。

（11）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评估

至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弃置费用资产折旧和弃置费用资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记账凭证和账簿，核实有无异常事项，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等，以核实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价值为 480.79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无评估增减值。

综上所述，负债账面值 36,960.29 万元，评估值 36,960.2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六）收益法评估

1、评估结果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

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评估基准日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总额 38,240.3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66,816.91 万元，评估增值 28,576.58 万元，增值率 74.73%。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入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持续经营，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经营期间假设

假定公司的经营期间为按矿山资源储量计算的理论服务年期。

(2)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 5) 除非另有说明, 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 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 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7)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8)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9)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10)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2) 假设企业产销均衡, 且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年末产生;
- 1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14)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 2022 年度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及备战矿业提交的 2023 年 1 至 5 月动用资源量是可信的;
- 15) 采矿权人能顺利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
- 16) 矿山企业当年生产的产品当年能够全部售出并收回货款, 即年产品销售量等于年产品生产量;
- 17) 矿产品价格及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 18) 现《采矿许可证》证载的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非煤矿山安全现场处置决定书》新非煤安全监察非处〔2023〕003 号, 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进行整改, 备战矿业预计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整改完成，自9月1日至12月31日预计开采70万吨原矿，根据《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至2025年12月31日为扩建期，扩建期生产能力200万吨/年，2026年扩建完成，故本次评估确定备战矿业扩建期生产能力200万吨/年，达产后生产能力为500万吨/年；

19)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2020年10月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选矿技术方法等持续开发或经营；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均能按照计划顺利开发完成。本次测算资产价值及企业价值时，未考虑可能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等，工期后延所产生的成本增加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经营成本能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 本次评估基于已批复的开发方案、投资计划进行预测，未考虑未来年度规划方案和投资计划调整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21) 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22) 假设2023年至2030年参照《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企业所得税率取15%，2031年至2032年企业所得税率取25%；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4、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E = B - D \quad (1)$$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计算公式

如下：

$$WACC = \frac{E}{E+D} \times K_e + \frac{D}{E+D} \times (1-t) \times K_d \quad (6)$$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quad (7)$$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收益期限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评估计算年限，是采用收益途径评估矿业权价值确定的相关年限。包括后续勘查年限、建设年限及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三个部分。后续勘查年限，是指评估基准日时需进行矿产地质勘查工作从而达到矿山建设条件的年限。通常情况下，适用于采用收益途径评估探矿权价值的情形；建设年限，是指评估基准日时需进行矿山建设工作从而达到正常生产的时间。通常情况下，适用于采用收益途径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采矿权价值的情形；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或评估确定的矿山正

常生产年限），是指评估计算的矿山正常生产的年限。矿业权评估中，以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基础确定评估计算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备战矿业经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约为 8.75 年。

6、现金流预测

（1）营业收入预测

备战矿业的业务收入主要为铁精粉销售收入。铁精粉年收入= $\sum$ （铁精粉产量 $\times$ 单价）。

销售价格的取值依据一般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初步设计资料；企业的会计报表资料；市场收集的价格凭证；国家（包括有关期刊）公布、发布的价格信息。

参考《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产品价格确定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确定的矿产品计价标准与矿业权评估确定的产品方案一致。确定产品方案应考虑国家（和市场通用）产品标准，或能够通过国家产品标准（和市场通用）换算成符合产品方案的计价标准。（2）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一般应是实际的，或潜在的销售市场范围市场价格。市场范围包括地域范围和客户范围。（3）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4）矿产品市场价格的确定，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

考虑到铁精粉属于价格驱动型的周期性行业以及铁精粉价格的波动性，本次评估采用近五年（2018 年至 2023 年 5 月）平均售价，因 2021 年受外部环境影响铁精粉价格异常，本次评估剔除 2021 年的市场售价。

备战矿业管理层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可开采 70 万吨原矿，据《开发利用方案》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均为扩建期，扩建期生产能力 200 万吨/年，2026 年开始扩建完成，故本次评估确定该矿山扩建期生产能力 200 万吨/年，正常年份生产能力为 500 万吨/年。

（2）营业成本预测

备战矿业作为生产企业具有完整会计核算体系，完备的财务资料。本次评估成本费用取值主要依据备战矿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5 月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指标，并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相关规范对个别参数进行计算。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为矿山扩建期，生产成本参照企业历史年度实际发生的进行预测，2026 年为达产年采矿费用参照同行业同类型矿山采矿费计算，选矿、运输等费用因方法、方式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故参照评估基准日已签订合同的选矿及运费费用在考虑一定的物价上涨后预测，安全措施费依据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应急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计取。

（3）税金及附加预测

1) 增值税

本项目评估，对于机器设备按 13% 增值税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房屋建筑物、开拓工程按 9% 增值税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从生产期开始进行抵扣。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外购材料、燃料及动力、修理费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采矿、选矿工程等进项增值税，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年应纳增值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 = 销售收入 × 增值税税率

进项税额 = (采矿费 + 外购材料、燃料及动力 + 修理费等) × 增值税税率

参数选取与计算：

增值税销项税按 13% 计算。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矿业权人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和静县乌和牧场 G218K453

处以北，按 5% 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3) 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48 号），规定费率 3%，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3% 计税。

4) 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1〕24 号），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都应当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 缴纳地方教育附加。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则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2% 计税。

5) 资源税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2020 年 9 月 19 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黑色金属选矿资源税税率为 5%。

（4）期间费用预测

评估对象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公司历史报表披露，主要为管理人员成本、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会议费等。本次评估中工资根据企业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期考虑工资标准的增加。对于其他管理费用以企业年度考核指标预算及参照往来稳定年进行预测。

2) 财务费用预测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无借款，企业无经营贷款。

（5）营业外收支

因营业外收支具有偶然性，本次评估预测时不再考虑其他可能发生的非经营性营业外收支。

（6）所得税预测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2020 年 4 月 23 日）：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本项目评估截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31 年 1 月开始至评估计算期末，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利润总额×所得税税率=（销售收入-总成本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税率

（7）折旧与摊销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会计核算惯例，将计提的折旧摊销额分摊计入相关科目中。

（8）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存量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1) 存量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情况，未来各年需满足维持扩产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对于存量资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采用“补墙方法”进行预测。经仔细了解固定资产的购置时间、维护保养情况及现场查勘固定资产状况，认为生产固定资产保养状况较好，使用寿命期较长，经过日常维修保养可以正常使用。对于企业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按总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更新时点，采用“补墙方法”确定存量设备资产更新。

2)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和其他应收（应付）款中与经营业务相关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其他应收（应付）与经营业务相关部分

其中，预测期备付现金按平均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计算估算营运需要的现金保有量。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备战矿业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营业收入	18,251.60	52,147.48	52,147.48	110,813.32	130,368.64	130,368.64	130,368.64	130,368.64	130,368.64	19,059.91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成本	11,202.54	29,195.70	31,205.91	78,104.09	90,780.18	90,703.05	90,757.23	90,609.63	90,384.51	13,289.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6.13	2,867.22	2,867.22	6,369.13	7,783.11	7,782.48	7,782.56	7,787.82	7,787.82	1,964.08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658.43	2,849.22	2,873.71	4,185.18	4,245.44	4,285.99	4,342.78	4,377.14	4,403.54	728.60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4,244.51	17,235.35	15,200.64	22,154.92	27,559.92	27,597.12	27,486.07	27,594.04	27,792.77	3,077.26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4,244.51	17,235.35	15,200.64	22,154.92	27,559.92	27,597.12	27,486.07	27,594.04	27,792.77	3,077.26
减：所得税费用	636.68	2,585.30	2,280.10	3,323.24	4,133.99	4,139.57	4,122.91	4,139.11	6,948.19	769.32
四、净利润	3,607.83	14,650.04	12,920.54	18,831.68	23,425.93	23,457.55	23,363.16	23,454.94	20,844.58	2,307.95
扣税后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3 年 6-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3,607.83	14,650.04	12,920.54	18,831.68	23,425.93	23,457.55	23,363.16	23,454.94	20,844.58	2,307.95
加：折旧及摊销	3,808.81	7,487.37	9,471.25	19,445.39	21,698.99	21,604.97	21,657.36	21,484.36	21,222.60	3,260.78
减：资本性支出	5,898.64	52,610.05	61,134.31	6,419.00	363.00	410.90	405.00	0.00	0.00	0.0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0.00	-2,121.08	-150.03	-6,579.34	-2,609.13	4.44	4.04	5.31	1,484.12	14,377.63
六、企业自有现金流量	1,518.00	-28,351.55	-38,592.49	38,437.41	47,371.05	44,647.19	44,611.48	44,933.98	40,583.05	-8,808.91
折现率年限	0.29	1.08	2.08	3.08	4.08	5.08	6.08	7.08	8.08	9.08
七、折现率	12.82%	12.82%	12.82%	12.82%	12.82%	12.82%	12.82%	12.82%	12.73%	12.73%
折现系数	0.9654	0.8775	0.7778	0.6894	0.6111	0.5416	0.4801	0.4255	0.3773	0.3347
八、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465.48	-24,878.49	-30,017.24	26,498.75	28,948.45	24,180.92	21,417.97	19,119.41	15,311.99	5,056.23
九、预测期经营价值(P)	87,103.47									

（9）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将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基于贴现现金流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利用加权资本成本（WACC）模型来确定企业回报率，即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E}{E+D} \times K_e + \frac{D}{E+D} \times (1-t) \times K_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基本参数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按评估基准日国家当前已发行 5 至 10 年期国债利率的平均值 2.74% 确定。

2) 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评估机构的研究数据，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为 7.56%。

3) 经查《同花顺》软件，取截评估基准日近三年同类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的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作为企业的无杠杆时的风险系数。再由无杠杆时的风险系数根据企业的付息债务和所有者权益价值计算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付息负债(D)	债务资本权重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	权益资本权重	Beta(剔除财务杠杆)
1	海南矿业	601969.SH	187,260.45	12.34%	1,330,784.31	87.66%	1.0293
2	金岭矿业	000655.SZ	-	0.00%	376,255.03	100.00%	1.0174
3	大中矿业	001203.SZ	431,341.46	20.04%	1,720,652.63	79.96%	0.8615
确定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89.21%	0.9694

经计算，无财务杠杆贝塔值为 0.9694。

2023年6月至2030年：

$$\beta = (1 + (1-t) D/E) \beta_u \text{ (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取 15\%)}$$

$$= (1 + (1-15\%) \times 10.79\% / 89.21\%) \times 0.9694$$

$$= 1.0691$$

2031年至2032年：

$$\beta = (1 + (1-t) D/E) \beta_u \text{ (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取 25\%)}$$

$$= (1 + (1-25\%) \times 10.79\% / 89.21\%) \times 0.9694$$

$$=1.0573$$

4)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铁精粉，因行业受政策等各方面因素影响，有一定的经营风险。出于上述考虑，我们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2.0%。

$$K_e = 2.74\% + 7.56\% \times 1.0691 + 2.0\% = 12.82\% \quad (2023 \text{ 年 } 6 \text{ 月至 } 2030 \text{ 年})$$

$$K_e = 2.74\% + 7.56\% \times 1.0573 + 2.0\% = 12.73\% \quad (2031 \text{ 年至 } 2032 \text{ 年})$$

故备战矿业 2023 年 6 月至 2030 年 WACC 为 12.82%，2031 年至 2032 年为 12.73%。

(10)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本次评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 = C1 + C2 = -20,286.56 \text{ 万元。}$$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溢余货币资金	5,353.85	5,353.85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	95.00	95.00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5,448.85	5,448.85
应付账款	-450.80	-450.80
其他应付款	-2,111.00	-2,111.00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2,561.80	-2,561.80
C1: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887.05	2,88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4.35	1,35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06	355.06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709.41	1,709.41
长期应付款	-19,952.00	-19,952.00
预计负债	-4441.28	-444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9.75	-489.75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24,883.03	-24,883.03
C2: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3,173.62	-23,173.62

（11）收益法评估结果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87,103.47$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C1+C2=-20,286.56$ 万元，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I=0$ 万元，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0$ 万元。

根据前述模型，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P+I+C=66,816.91$ 万元，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E=B-D=66,816.91$ 万元。

（七）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通过不同方法评估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差异值为 5,212.33 万元，差异率为 8.46%。

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资产负债程度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受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的影响较大，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其获利能力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充分考虑了资产的损耗，可验证性较高。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综上所述，结合本次评估情况，本次评估结论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评估值为 61,604.58 万元。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八）特别事项说明

1、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中盛华评估公司引用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4752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取自该审计报告的审定数。中盛华评估公司及资产评估师已了解了报告结论的取得过程，承担引用报告结论的相关责任。

2、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评估人员已提请被评估单位尽快办理上述资产的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之需要。被评估单位声明对上述房产拥有完整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4、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 王贤友 2009 年 9 月入职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露天采矿工作，2021 年 2 月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医嘱建议职业病诊断。经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王贤友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向和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资产评估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因与王贤友存在劳动合同纠纷涉及的未决诉讼金额为 519,510.77 元及每月支付 6,302.40 元及基本医疗保险费（随年度工伤保险标准调整而依法调整伤残津贴）等，企业账面已预提此项费用，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

(2) 2023 年 6 月 9 日，李大勇因 2013 年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宿舍楼建设工程事项，向和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备战矿业支付工程欠款 90.00 万元及按同期利率计算拖欠工程款利息 36.31 万元。截止资产评估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合同纠纷涉及的未决诉讼金额为 126.31 万元，经咨询律师其认为此事项备战矿业会胜诉，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备战矿业账面已经充分考虑此事项，本次评估按上述核实后的结果确认。

5、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6、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因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设施不健全、完备，2023 年 6 月 18 日和静县应急管理局下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静）应急罚[2023]16 号”文件，根据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事项已经全部整改完毕通过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审查，截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日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复工、复产。

7、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无。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 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 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进行相应调整。

(7)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相关规划落实, 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 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 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 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由于本次评估的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故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0) 2023 年 4 月 12 日,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下发的(新非煤安全监察非处【2023】003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非煤矿山安全现场处置决定书》, 处理决定如下:1.责令停止使用以下设施设备:地下矿山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供配电设备及线缆;2.责令从以下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3365m 水平分段运输巷 1 号回风天井向西运输巷及 1-7 号采矿进巷无风区范围内。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已撤离上述区域并进行整改, 根据巴州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审查, 截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日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复工、复产。

(11) 2023 年 5 月 17 日, 公司收到和静县应急管理局作出(静)应急现决[2023]4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现场处理决定如下: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尾矿库; 责令暂时停止使用尾矿库相关设备、设施; 责令停止尾矿库的生产作业,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收到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起已开始进行整改, 根

据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上述现场处理决定，安全生产隐患已经消除并通过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审查，截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日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复工、复产。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2、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重要变化事项对评估或估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交易标的无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构成该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

5、根据备战矿业、紫金矿业和宝地矿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于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宝地矿业和冀武球团各按照 50% 比例进行分配，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影响。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备战矿业的未分配利润为 2,056.48 万元。此外，备战矿业存在无证占用土地情形，面积约 24,160.75 平方米，按照此次评估的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单价 103.79 元/平方米，预计未来办证需要付出的成本为 250.76 万元。上述事项合计对备战矿业 100% 股权评估值的影响为 2,307.24 万元，对此次交易标的 1% 股权影响为 23.07 万元，占备战矿业 1% 股权评估值和交易作价的比例分别为 3.75% 和 2.01%，影响较小。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中盛华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相关评估人员具备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结论合理公允。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请参见“（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高于评估结果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

（二）本次交易评估依据合理性的分析

根据中盛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备战矿业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标的公司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资产基础法结果能够合理体现标的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受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的影响较大，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其获利能力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充分考虑了资产的损耗，可验证性较高。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评估依据合理。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各项因素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铁精粉销售相关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标的公司价值的合理评价，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结论作为评估结果，评估值取决于标的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情况，评估结果无法直接反映交易标的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等指标变动影响，故本次交易未对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按上述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

（五）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所拥有的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其评审备案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17,525.70 万吨，该矿权所属华健投资由上市公司持股 51.00%、紫金矿业持股 49.00%。本次交易完成后，备战矿业由上市公司持股 51.00%、紫金矿业持股 49.00%。备战铁矿与察汉乌苏铁矿为相邻矿权，备战矿业与拥有察汉乌苏铁矿的华健投资股权一致，有利于快速推进备战铁矿与察汉乌苏铁矿的资源整合，充分发挥两个矿山的资源禀赋优势，加强矿山改造升级，推动备战铁矿和察汉乌苏铁矿整合勘查开采，推动两个矿山的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将备战铁矿和察汉乌苏铁矿联合打造为国内一流的大型铁矿，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备战矿业所处行业属于黑色金属采选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中的“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中的“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B0810 铁矿采选”小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1	大中矿业	001203.SZ	23.31	2.85
2	金岭矿业	000655.SZ	64.59	1.38
3	海南矿业	601969.SH	23.56	2.37
4	安宁股份	002978.SZ	16.14	2.63
5	宝地矿业	601121.SH	54.21	2.28
平均数			36.36	2.30
备战矿业			9.86	3.01

注：（1）可比公司市盈率 PE=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市值÷可比公司 2023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

（2）可比公司市净率 PB=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市值÷可比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此次备战矿业市盈率、市净率均以 2023 年 1-5 月数据计算。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备战矿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36.36 倍、市净率平均值为 2.30 倍。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备战矿业股权作价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 9.86 倍、3.01 倍。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而市净率倍数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持续大额分红，净资产较低导致。

2、市场可比交易比较分析

近期 A 股市场中可比的收购矿山交易案例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铜陵有色	中铁建铜冠 100%股权	2022/6/30	5.27	1.29
金贵银业	宝山矿业 100%股权	2022/10/31	15.59	1.48
西部黄金	百源丰 100%股权	2021/9/30	7.75	5.84
西部黄金	蒙新天霸 100%股权	2021/9/30	7.55	21.54
赤峰黄金	瀚丰矿业 100.00%股权	2018/12/31	9.97	2.51
平均值			9.23	6.53
宝地矿业	备战矿业 1%股权	2023/5/31	9.86	3.01

注：（1）市净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 本次交易备战矿业市盈率、市净率均以 2023 年 1-5 月数据计算。

由上表可见，近期市场同类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9.23 倍、市净率为 6.53 倍。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备战矿业 1% 股权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 9.86 倍、3.01 倍，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略高于近期市场同类可比交易的市盈率，接近 2018 年赤峰黄金的收购交易的市盈率，不存在大幅偏离情形。本次交易对应的市净率低于近期市场同类可比交易对应的市净率。

综上所述，结合市场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七) 评估基准日后重要变化事项

2023 年 4 月 12 日，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下发的（新非煤安全监察非处【2023】003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非煤矿山安全现场处置决定书》，处理决定如下：1. 责令停止使用以下设施设备：地下矿山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供配电设备及线缆；2. 责令从以下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3365m 水平分段运输巷 1 号回风天井向西运输巷及 1-7 号采矿进巷无风区范围内。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已撤离上述区域并进行整改，根据巴州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审查，截止资产评估报告日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复工、复产。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和静县应急管理局作出（静）应急现决[2023]4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现场处理决定如下：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尾矿库；责令暂时停止使用尾矿库相关设备、设施；责令停止尾矿库的生产作业，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收到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起已开始进行整改，根据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上述现场处理决定，安全生产隐患已经消除并通过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审查，截止资产评估报告日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复工、复产。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备战矿业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备战矿业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依据。根据中盛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备战矿业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1,604.58 万元。基于标的公司评估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备战矿业 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616.05 万元，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备战矿业 1%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150 万元，较评估值溢价比例为 86.67%，主要原因如下：

1、获得控制权。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获得备战矿业的控制权，增加上市公司对备战矿业的影响力及新疆地区铁精粉市场的话语权。因此，此次交易的 1%股权包含了控制权溢价，而评估结果中未考虑控制权的溢价。

2、协同效应。假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成功完成，备战矿业与宝地矿业子公司华健投资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宝地矿业持股 51%，紫金矿业持股 49%。而标的公司的备战铁矿与华健投资的察汉乌苏铁矿属于相邻矿权，备战矿业与华健投资股权结构一致，有利于快速推进备战铁矿与察汉乌苏铁矿的资源整合。察汉乌苏铁矿矿区内估算的探明储量为 17,525.70 万吨，达到大型铁矿规模，假若能与备战铁矿联合开发，将能降低其开发成本、提高开发效率和资源利用率。基于未来协同效应的考虑，紫金矿业及上市公司选择该定价进行交易。综合来看，此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3、交易估值合理。通过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近期可比同类交易的估值分析，此次交易的定价虽高于评估结果，但定价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近期可比同类交易平均市盈率接近，不存在明显高估的情形，因此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定价方法不同。本次交易的背景系上市公司收到冀武球团及紫金矿业的通知，冀武球团拟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备战矿业 50%股权，上市公司作为备战矿业原股东，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拟同等条件下受让上述冀武球团所持 1%股

权（转让价格为不超过 1,150 万元），放弃冀武球团上述所持备战矿业 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因此，此次交易定价主要系冀武球团与紫金矿业协商确定，而此次评估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紫金矿业与冀武球团的定价并未参考该评估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虽高于评估结果，但隐含控制权溢价及未来联合开发察汉乌苏铁矿的协同效应，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同类交易可比，因此不存在定价高估的情形，交易定价合理。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中盛华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了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相关评估人员具备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结论合理公允，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5日，冀武球团、宝地矿业、紫金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受让方：宝地矿业、紫金矿业。

转让方：冀武球团。

承诺方：宝地矿业、紫金矿业、冀武球团。

二、本次收购

1、本次交易为紫金矿业收购冀武球团合法持有备战矿业 49.00%股权、宝地矿业收购冀武球团合法持有备战矿业 1.00%股权，合计为 50.00%的标的股权及标的股权项下所有权益。

宝地矿业已经收到冀武球团发出的《转让备战矿业股权的征询函》，冀武球团拟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备战矿业 50.00%股权。根据宝地矿业实际经营情况、资金安排及战略规划考虑，宝地矿业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受让冀武球团所持的备战矿业 1.00%股权，放弃对备战矿业 49.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紫金矿业和宝地矿业分别持有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健投资”）49%和 51%的股权，并拟开发华健投资 100%持有的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因察汉乌苏铁矿和备战铁矿属于同一矿床，为确保项目投资开发经济效益最大化，实现全区资源统一开发，冀武球团同意分别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49%的股权，向宝地矿业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的股权，紫金矿业和宝地矿业有意受让。

本次交易核心目的是由宝地矿业、紫金矿业主导备战矿业运营，通过开发备战矿业所持矿权实现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备战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10	10,710	51.0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90	10,290	49.00%
合计	21,000	21,000	100.00%

2、冀武球团确认，标的股权上无冻结、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情形。冀武球团已经详尽、无隐瞒的披露了上述事实，紫金矿业、宝地矿业对上述事实已明确知悉。

3、协议各方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备战矿业进行审计，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备战矿业原股东冀武球团和宝地矿业按原持股比例分配，冀武球团和宝地矿业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冀武球团、紫金矿业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

综合备战矿业所持矿权、建设投资等资产、经营情况，冀武球团、紫金矿业双方协商一致，紫金矿业购买冀武球团持有的备战矿业 49.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6,350.00 万元。

5、冀武球团、宝地矿业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

（1）根据宝地矿业收到的冀武球团发出的《转让备战矿业股权的征询函》，冀武球团拟以人民币 57,500.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备战矿业 50.00%股权。宝地矿业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受让冀武球团所持的备战矿业 1.00%股权，放弃对备战矿业 49.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则在同等条件下，上述转让价格所对应的备战矿业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50.00 万元。

（2）鉴于宝地矿业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各方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由宝地矿业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备战矿业 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

(3) 冀武球团、宝地矿业双方同意，备战矿业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定价以 1,150.00 万元及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如备战矿业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不低于 1,150.00 万元（含本金额），则备战矿业 1.00%股权转让价款为 1,150.00 万元；如备战矿业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低于 1,150.00 万元，则经宝地矿业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等相应的批准后（如需），以 1,150.00 万元为本次交易对价。

前述股权转让价款不包含应由备战矿业原股东享有的审计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

6、就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各方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自行及时缴纳所有税费。紫金矿业、宝地矿业因受让标的股权而支付给冀武球团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负有代缴应缴税费的义务，各纳税主体应自行缴纳税费。如按照地方税务监管规定，需备战矿业就本次交易代扣代缴税款的，双方应在备战矿业账户留足相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和费用。

7、协议各方确认，备战矿业的债权债务仍由备战矿业享有和承担，不发生变更。

8、本次交易不影响备战矿业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社保关系等不发生变化。

三、转让款支付及工商变更

1、转让款支付：

冀武球团和宝地矿业在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约定过户日，宝地矿业应在过户前向冀武球团支付 10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 1,15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的 90%（1,035 万元）支付至协议约定的冀武球团银行账户，股权转让价款的 10%（115 万元）支付至由冀武球团指定的其在和静县设立的政府监管账户。

2、工商变更：

(1) 冀武球团收到其作为备战矿业原股东享有的可分配利润及紫金矿业、宝地矿业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分别办理完成冀武球团与紫金

矿业、冀武球团与宝地矿业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冀武球团协助紫金矿业和宝地矿业在付款前完成所有工商变更的准备工作，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确认无误。

(3) 冀武球团在收到来自紫金矿业和宝地矿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冀武球团当即在工商变更手续相关材料上盖章并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4) 在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如需要冀武球团、紫金矿业、宝地矿业签署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三方应积极配合。

四、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间为自尽调基准日（2023 年 4 月 30 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在过渡期间内，各方作出如下承诺及安排：

1、如有需要，紫金矿业、宝地矿业及其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权继续对备战矿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冀武球团应当并促使备战矿业积极配合，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未经紫金矿业、宝地矿业书面同意，冀武球团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权的转让、质押、委托表决、一致行动或者采取其他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或影响紫金矿业、宝地矿业取得股权安排进行接触、磋商、谈判、合作，也不得签订类似协议或法律文书，已经发生的该等行为应当即刻终止并解除。

3、除本协议约定外，冀武球团承诺备战矿业、标的股权不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份、增发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4、各方承诺，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对本协议约定的应由各方给予配合及协助的事项，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在过渡期间各方不会从事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5、冀武球团、宝地矿业双方承诺，在过渡期间，应当采取下列行动，以保持备战矿业的良好状态，且不会发生对备战矿业或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的行为或情况：

(1) 遵循勤勉尽责的精神继续以惯常合理的方式对备战矿业进行经营管理，维持现有状况且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确保备战矿业不会发生新增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延期支付应付款项、迟延履行债务或其他违约行为（但为维护备战矿业利益或有正当理由的除外）。

(2) 对备战矿业拥有的各类证书（照）、资质证书、矿权等进行维持、续展和更新（正常到期终止的除外）。

(3) 维持好备战矿业与员工、客户、经销商、供应商、商业伙伴、金融机构、债权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关系，保持备战矿业声誉不受损害。

(4)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编制企业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财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及其他相关文件、档案并妥善保管。

6、在过渡期间，如果备战矿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或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事先征得紫金矿业、宝地矿业的书面同意：

(1) 除维持备战矿业正常经营支出外，备战矿业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且单次交易金额或在任意连续两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2) 备战矿业进行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期货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或与任何其他人（包括紫金矿业、宝地矿业在内）共同设立企业、合伙或其他经济组织。

(3) 备战矿业进行债务重组（包括但不限于豁免债务、对原来无担保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其他不合理的方式增加企业债务负担、放弃/免除债权、放弃/撤销/取消任何已形成的权利主张等）。

(4) 备战矿业对外捐赠或提供赞助，无偿或低于市场价转让资产给任何人。

(5) 备战矿业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在备战矿业的财产上设定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为他人债务担保）。

(6) 除本协议约定外，备战矿业向股东分红派息或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或以其他形式向股东进行利益分配。

(7) 备战矿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重组或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其他任何行为。

(8) 备战矿业变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或停止经营任何业务，或在正常的业务经营之外拓展非主营业务。

(9) 备战矿业发行任何类型的证券或发行取得任何类型证券的权利。

(10) 备战矿业拟订与任何员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变更现有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政策、薪酬制度、薪酬方案，已经或可能对备战矿业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11) 备战矿业订立新的合同，或在任何方面续签、修订、变更、终止、解除任何合同，或放弃或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12) 备战矿业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泄露任何技术资料或技术秘密。

(13) 备战矿业启动、中止或终止对备战矿业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但为维护备战矿业利益而实施的除外）。

在未经紫金矿业、宝地矿业同意的情况下，备战矿业擅自实施上述行为的，已经实施的行为应当立即终止，因已经实施的上述行为或者因终止实施上述行为对备战矿业造成损失的，损失由原股东冀武球团和宝地矿业承担。

7、冀武球团承诺，在过渡期间，非经紫金矿业、宝地矿业书面同意，除备战矿业正常经营支出外，不会新增债权、债务及任何或有负债（正常职工薪酬、水电租金税费缴纳、生产生活物资采购、已签署且披露给紫金矿业合同的继续履行除外）；除已披露情况外，不与任何关联方进行任何交易，或者修改任何现有的关联交易协议，也不会出现冀武球团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备战矿业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8、在过渡期间，紫金矿业、宝地矿业有权随时（但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备战矿业）了解备战矿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前景和其他相关情况，进行现场查看或调阅、复印相关文件资料，冀武球团和备战矿业应予配合，紫金矿业、宝地矿业应当对取得的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9、在过渡期间，如果备战矿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发生恶化，或者备战矿业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或者出现对备战矿业或本次交易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或任何变化的，冀武球团应当第一时间通知紫金矿业、宝地矿业，各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0、在过渡期间，冀武球团承诺确保备战矿业不得新聘或者辞退员工（员工严重违反备战矿业内部管理规定，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除外），不得改变、增加或承诺未来改变、增加任何备战矿业员工的工资、福利、补偿、任何奖金等。

11、各方确认，审计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由标的公司承担，归本次交易后的新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

五、交接

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日内，冀武球团、紫金矿业和宝地矿业应指派人员共同组成工作组进行交接工作，确保交接资料在备战矿业保存完整，争取在5日内完成。

包括但不限于紫金矿业、宝地矿业双方新委派至备战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交接，冀武球团和紫金矿业股权过户当日，冀武球团委派至标的公司的三名董事应予辞任；其他员工名册、岗位及职责的交接，办理完成各类印章的交接，备战矿业旧印章作废、启用新印章的相关手续（如有需要）等。经备战矿业新成立的管理层同意可以选择继续聘用冀武球团委派至备战矿业的员工，如不继续聘用的，由备战矿业按劳动法相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六、承诺

1、冀武球团声明、保证及承诺：

（1）冀武球团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承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2）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均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同意。

（3）冀武球团向紫金矿业、宝地矿业及其聘请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

中介机构提供的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无遗漏的，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并保证如实提供任何足以影响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材料，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冀武球团持有的备战矿业的标的股权上不存在质押、拍卖、查封、拟对外处置或受到其他任何形式的控制或限制等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除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调整冀武球团持有的对备战矿业注册资本出资数额的预期、主张或权利。

2、紫金矿业声明、保证及承诺：

(1) 紫金矿业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承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2)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均已取得紫金矿业内部必要的批准、许可、备案。

(3) 紫金矿业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冀武球团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

3、宝地矿业声明、保证及承诺：

(1) 宝地矿业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承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2) 鉴于宝地矿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将导致宝地矿业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根据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的生效尚需宝地矿业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宝地矿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内部决策同意及国资监管部门、反垄断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宝地矿业购买股权行为的审核或批准（如需）。

(3) 同意冀武球团向紫金矿业转让备战矿业 49.00%的股权，并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4) 宝地矿业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冀武球团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

七、违约和赔偿

1、除另有特殊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保证、承诺，或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多方存在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全额赔偿。

2、如果紫金矿业、宝地矿业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则每逾期 1 日，紫金矿业、宝地矿业应按各自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冀武球团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冀武球团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紫金矿业、宝地矿业继续履行本协议，且不免除紫金矿业、宝地矿业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3、若冀武球团未能保证及时办妥标的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紫金矿业及宝地矿业名下，每逾期 1 日，应分别按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紫金矿业和宝地矿业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紫金矿业或宝地矿业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冀武球团继续履行本协议，且不免除冀武球团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4、如非因紫金矿业或宝地矿业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成功的，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冀武球团应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及时退回紫金矿业、宝地矿业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未能全部退回的，每逾期 1 日，冀武球团应按紫金矿业、宝地矿业各自未退回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紫金矿业、宝地矿业支付违约金。

因紫金矿业或宝地矿业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成功的，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冀武球团应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5 日内，扣除违约金后及时退回紫金矿业、宝地矿业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未能全部退回的，每逾期 1 日，冀武球团应按紫金矿业、宝地矿业各自未退回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丙方支付违约金。

5、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本协议，或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该违约方应按交易对价的 20.0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

八、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公司)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冀武球团向紫金矿业转让标的公司 49%的股权自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无论冀武球团与宝地矿业转让本标的公司 1%股权交易是否生效、完成，不影响冀武球团与紫金矿业就本交易的生效、完成。

(2) 冀武球团向宝地矿业转让标的公司 1%的股权自宝地矿业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论冀武球团与紫金矿业转让本标的公司 49%股权交易是否生效、完成，不影响冀武球团与宝地矿业就本交易的生效、完成。

(3) 如果冀武球团与宝地矿业转让标的公司 1%的股权交易未能通过相关审查，宝地矿业承诺指定其他第三方以本协议约定同等价格收购。

2、本协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协议解除：

(1) 本协议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解除。

(2) 若任何一方违反应履行的义务超过 30 日，除非另有约定，其他方有权通知解除本协议。

(3) 若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声明、保证及承诺”义务，则除非另有约定，其他方有权通知解除本协议。

(4) 过渡期内，若国家、备战矿业所在地矿业政策、安全环保政策、矿用林草土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备战矿业所持矿权、重要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备战矿业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件，紫金矿业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不视为违约。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宝地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仍为新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国资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相符。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仍然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或规范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承诺如下：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	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果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公司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承诺将该相关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宝地矿业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除对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以外，本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宝地矿业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

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4、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 交易标的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情况

(1) 标的公司的股东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岩石矿物测试；矿产开发及加工；房屋租赁；矿业投资；矿产品、钢材的销售	60,000.00	50.00	50.00
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球团加工、销售；铁精矿粉购销；道路货物运输	10,000.00	50.00	50.00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晓旭	持股 50%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	王东良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注：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韬	董事长
2	袁海书	董事
3	牛太国	董事、总经理
4	吕波	党支部书记、董事
5	邹艳平	董事
6	白勇涛	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7	王灵	监事
8	王东维	监事会主席
9	高入博	职工监事
10	王海莹	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
11	靳利兵	副总经理
12	李辉	财务总监

注：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备战矿业董事长陈韬担任总经理
2	鄯善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备战矿业董事长陈韬担任副董事长
3	新疆宝顺新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备战矿业董事长陈韬担任董事长
4	新疆兴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备战矿业董事长陈韬担任董事
5	代县厚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备战矿业董事袁海书担任执行董事
6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备战矿业董事邹艳平担任董事长
7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备战矿业董事吕波担任副总经理
8	新疆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备战矿业董事吕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新疆广汇昆仑矿业有限公司	备战矿业董事吕波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鄯善鑫晨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备战矿业董事吕波曾担任董事
11	嘉兴甄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战矿业监事王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武安市通惠工贸有限公司	备战矿业监事会主席王东维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
13	涞源县长田矿业有限公司	备战矿业监事会主席王东维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经理、执行董事
14	富蕴县富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备战矿业副总经理靳利兵曾担任副总经理
15	繁峙县红艳石料厂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杨晓旭持股 100%
16	武安市杨晓旭日用百货经销部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杨晓旭持股 100%
17	山西冀泓球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杨晓旭持股 9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山西省繁峙县重矿智能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杨晓旭持股 80%，任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
19	山西长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杨晓旭持股 80%，任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繁峙长田商砼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杨晓旭持股 75%，任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
21	内蒙古冀安矿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杨晓旭持股 60%
22	山西长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杨晓旭任股东、监事
23	山西省繁峙县长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杨晓旭任股东、监事
24	山西冀泓球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杨晓旭任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内蒙古冀安矿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杨晓旭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内蒙古佳源矿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杨晓旭间接控制的企业
27	固阳县通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杨晓旭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娄烦县隆顺矿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王东良持股 70%
29	山西长田矿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王东良持股 60%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原股东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宝地矿业之关联方
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宝地矿业之关联方
新疆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股东宝地矿业之关联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股东宝地矿业原关联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股东宝地矿业原关联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股东宝地矿业原关联方

2022 年 1 月 20 日，新疆国资委将持有的委托监管企业的国有股权已全部无偿划入新矿投资集团，新疆国资委与新疆地矿局签署《解除委托监管协议书》，新疆地矿局不再受托监管宝地矿业，并且 2022 年 3 月 2 日，新疆地矿局下属 19 个地质大队合计持有的宝地投资 78.00%股权划转至新矿投资集团，新疆地矿局下属 19 个地质大队不再通过宝地投资间接持有宝地矿业股份。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第三节 关联交易”之“6.3.3”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6.3.3”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因此，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不再为标的公司关联方。

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倒运挂帮矿	---	---	102.80
	寝车营房款	---	---	35.00
	挖机、铲车作业	---	1.18	36.28
	平硐喷浆支护工程	---	42.25	3.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技术服务	---	3.77	15.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技术服务	---	26.42	---
新疆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5.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技术服务	---	0.18	---
合计		---	73.80	198.24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费及其他 (包括废石销售收入)	5.71	38.69	1.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电费	---	---	0.42
合计		5.71	38.69	1.44

(3) 关联方人员借调

2021 年，标的公司曾向关联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借调人员 1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17 人。报告期内因上述人员借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入关联方人员	4.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借入关联方人员	85.81
合计		90.04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	---	---	---	3,363.04	3,363.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	---	613.89	613.89	613.89	613.89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79	0.29	16.19	0.81	---	---
白勇涛	23.36	1.17	8.04	0.40	---	---
靳利兵	10.00	1.00	12.00	0.70	2.00	0.10
牛太国	1.00	0.10	1.00	0.05	---	---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合计	40.15	2.56	651.12	615.85	3,978.92	3,977.02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主要为应收中建东方控股有限公司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的借款及员工业务借款。中建东方控股有限公司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的借款发生在报告期外，标的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员工靳利兵、白勇涛、牛太国借款已归还标的公司。

②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付账款内容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挂帮矿零星工程合同》之下的施工工程款	328.96	328.96	322.43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露天采剥施工合同》之下的采剥工程款、采矿费	90.87	90.87	90.87
合计	——	419.83	419.83	413.30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为应付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和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合同款项。上述应付账款对应的合同均为报告期外签订。其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与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挂帮矿零星工程合同》仍在执行，与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露天采剥施工合同》已于报告期外停止执行。

③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1,500.90	1,500.90	0.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	44.70	44.70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00	11.00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	1.00	1.00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511.90	1,557.60	47.60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主要为应付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1,500.0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偿还完毕。

（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在标的公司同类交易中的占比较小，不足以影响标的公司经营独立性。此外，关联交易占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比例持续下降，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始终在 0.10% 以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关联方提供商品、劳务金额	5.71	38.69	1.44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32,183.36	65,854.12	30,887.81
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6%	0.00%
从关联方接受商品、劳务金额	0.00	73.80	198.24
标的公司营业成本	22,368.42	34,304.85	15,285.29
占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0.00%	0.22%	1.30%

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分析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与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其采购采矿项目零星工程和移动厨房、餐厅及寝车的制作、安装工程。该等关联交易属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交易，合同定价与标的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签订的可比合同较为接近，价格公允。

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定价	可比第三方	可比合同	采购项目	定价
采场矿石贫化矿倒运工程	1、采场矿石倒运至硐外指定地点按 2019 年签订的采场矿石倒运合同单价即 3.1 元/t 结算（含税，税率 9%），含二次装车费用。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将部分采场矿石倒运至指定地点。	湖北营润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备战公司挂帮矿开采矿山采掘施工工程合同书》	矿石倒运	矿石倒运按照 2 元/吨结算，其他工程类按照原有结算价执行。
	2、采场贫化矿倒运：（1）因自然垮塌充填至已采完采空区的贫化矿石，按照甲方要求倒运至指定堆放地点。由甲方按车核算吨数，按吨计价，单价为 5.5 元/t（含税，税率 9%）。（贫化矿甲方过干磁选后矿石不再给乙方结算）。（2）采场按矿石回采方式，采出的贫化矿，无法按合格矿石调、运的，经甲方同意倒运至贫矿堆。贫化矿根据甲方安排倒运至指定地点，由甲方按车核算吨数，按吨计价，贫化矿倒运量在全年调矿量 3%之内的按 21.15 元/t（含税，税率 13%）结算。超过全年调矿量 3%部分按合同单价 42.29 元/t（含税，税率 13%）结算。（贫化矿甲方过干磁选后矿石不再给乙方结算）。	报告期内地质工程公司并未执行采场贫化矿倒运。2021 年之后，标的公司安排陕西日升、胜鑫远达负责挂帮矿的搬运，未来将不再安排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采场矿石贫化矿倒运工程。			
移动厨房、餐厅及寝车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总价为 41 万元（大写：肆拾壹万元整）。此价格含 13%税率，含材料人工制作安装等所有费。	该工程合同无可比合同。该工程金额较小，且为偶发性关联交易，预计之后不会再发生类似交易。			
支护工程	巷道喷砼支护：砼 100 喷浆支护单价为 1252.1 元/m ³ （含税，税率 9%）。巷道、平硐锁口工程砼支护；木模砼 300 支护单价为 1338.63 元/m ³ （含税，税率 9%）。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井巷工程施工合同》	平硐支护	1418.26 元/m ³
	平硐锁口钢筋：锁口钢材按吨结算，单价为 5200 元/t（含税，税率 9%）。（含材料、人工、运费、税费、损耗）。	该合同为 2020 年 6 月 13 日签订。根据同花顺数据，当时螺纹钢最新市场含税价格为 4,722 元/吨。考虑到施工期间 6%的损耗，实际材料价格为 5,023 元/吨。除此之外，5,200 元/吨的钢筋单价还包括运费和施工产生的人工费用等，定价合理。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项目零星施工工程合同补充协议》的“采场矿石倒运至硐外指定地点”子项目中，采场矿石倒运单价为 3.1 元/吨（含税，税率 9%），包括 2 元/吨运输费及 1.1 元/吨的装载费。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之所以在运输费之外另收取 1.1 元/吨的装载费，是因为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因需要实施零星工程，已自备了装载所需的挖车、铲车，标的公司和负责下一阶段运输的和静县俊达物流有限公司无需提供。后续代替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执行相同倒短任务的湖北营润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装载所需的铲车挖机是由代替和静县俊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和静县胜鑫远达运输有限公司提供的。和静县胜鑫远达运输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签订了协议，向标的公司收取 1.1 元/吨的装卸费，价格与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收费相同。

综上，向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具备公允性，选取对比合同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标的公司与地质十一大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其采购编制《备战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 2021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的技术服务。该等关联交易属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交易，且为偶发性关联采购，采购的主要为特定事项的服务，不是日常性、经常性的采购内容。采购合同的可比合同内容及价格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合同	采购项目	定价	可比供应商	可比合同	采购项目	定价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合同书》	编制《备战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双方商定，本项目的的设计费为叁拾贰万元整（¥320000 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含差旅费及项目评审费用）。	新疆地质工程勘察院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主体工程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合同》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主体工程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方案编制费用：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合同	采购项目	定价	可比供应商	可比合同	采购项目	定价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资源储量2021年度报告技术服务合同书》	编制《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2021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1、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元整（小写：¥40000元），本合同额含评审费。2、根据和静县自然资源局要求，本次储量年报需埋设界桩，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榷。	乌鲁木齐金辉永福矿业有限公司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资源储量2020年度报告委托合同书》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资源储量2020年度报告编制	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元整（小写：¥40000元），本合同额含评审费。

综上，向第十一地质大队的关联采购合同定价与标的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签订的可比合同较为接近，价格公允。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标的公司与地质一大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其采购编制《备战铁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的技术服务。该等关联交易属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交易，且为偶发性关联采购，采购的主要为特定事项的服务，不是日常性、经常性的采购内容。采购合同的可比合同内容及价格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合同	采购项目	定价	可比供应商	可比合同	采购项目	定价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技术服务合同书》	编制《备战铁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元整) 税率6%,包含编制费用、专家费、评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地质灾害专项勘查野外调查及评估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合同书》	《地质灾害专项勘查野外调查及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双方商定，本项目的设计费为伍拾肆万元整（¥540000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含差旅费及项目评审费用）。

可比合同涉及《地质灾害专项勘查野外调查及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两份报告的编制，服务所涵盖的内容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技术服务合同书》基本一致；总价款为540,000元人民币，平均每份报告价款为270,000元人民币，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技术服务合同书》定价接近。因此，可比合同

可以印证后者定价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综上，向第一地质大队的关联采购合同定价与标的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签订的可比合同较为接近，价格公允。

以上已分析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占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的 84.15%。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是否已分析
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倒运挂帮矿	---	---	102.80	是
	寝车营房款	---	---	35.00	是
	挖机、铲车作业	---	1.18	36.28	否
	平硐喷浆支护工程	---	42.25	3.59	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技术服务	---	3.77	15.09	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技术服务	---	26.42	---	是
新疆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5.47	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技术服务	---	0.18	---	否
合计		---	73.80	198.24	---
总金额		272.03			
已分析交易金额合计			228.92	占比	84.15%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与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其收取废石破碎工程期间的水电费、住宿费等费用。该等关联交易属于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所必要的交易，双方签订有《选厂废石加工合作开采协议》，规定电费价格为 1.5 元/度，水费单价按标的公司实际缴纳水费单价计算，住宿费价格为 500 元/月·间。电费定价与标的公司向湖北营润矿山建设有限公司、和静县俊达物流有限公司收取的工业用电收费标准相同，住宿费与标的公司向新疆荣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收取的标准相同，价格公允。

以上已分析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占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的 99.08%。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是否已分析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71	38.69	1.02	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 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	---	0.42	否
合计	5.71	38.69	1.44	---
总金额	45.84			
已分析交易金额合计	45.41	占比	99.08%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向关联方提供商品、 劳务金额	1,032.12	1,032.12	2,002.53	2,002.53
营业收入	23,212.42	55,395.78	76,060.93	141,915.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4.45%	1.86%	2.63%	1.41%
从关联方接受商品、 劳务金额	232.42	232.42	1,074.13	1,121.33
营业成本	19,580.24	37,978.23	47,181.91	84,413.08
占营业成本比例	1.19%	0.61%	2.28%	1.33%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备战矿业为上市公司的合营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包含备战矿业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战矿业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备战矿业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范畴。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范围。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制度保障

(1) 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等方面。

(1)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

2、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宝地矿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公司与宝地矿业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宝地矿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地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关联关系损害宝地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宝地矿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交易对方冀武球团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具体如下：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备战矿业 1%股权。备战矿业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铁矿石的加工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备

战矿业所属行业为“C 采矿业”之“C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备战矿业从事的相关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标的公司不属于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备战矿业 1%的股权，不涉及土地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按照《反垄断法》的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经营者集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需通过反垄断审查后方可实施。

（5）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系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此次交易定价主要系冀武球团与紫金矿业协商确定，紫金矿业与冀武球团的定价并未参考评估报告，上市公司并未参与定价协商，上市公司同等条件下受让冀武球团所持备战矿业 1%股权的价格为 1,15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宝地矿业可以获得备战矿业的控制权且未来联合开发察汉乌苏铁矿具备协同效应，因此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备战矿业 1%股份。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备战矿业股份，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备战矿业自身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战矿业将成为宝地矿业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宝地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仍为新矿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和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相关组织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具体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交易相关方、证券公司及证券服务机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执法工作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或应当依法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二条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二条规定的要求。

2、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三条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

(1) 本次交易标的为收购备战矿业 1%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2) 冀武球团合法拥有备战矿业 1.00%股份的所有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

者影响备战矿业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够拥有备战矿业的控股权。备战矿业资产完整，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六条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分析

(一)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评估值为61,604.58万元。此次交易定价主要系冀武球团与紫金矿业协商确定，紫金矿业与冀武球团的定价并未参考评估报告，上市公司并未参与定价协商，上市公司同等条件下受让冀武球团所持备战矿业1%股权的价格为1,150.00万元。本次交易后，宝地矿业可以获得备战矿业的控制权且未来联合开发察汉乌苏铁矿具备协同效应，因此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备战矿业所处行业属于黑色金属采选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B采矿业”门类中的“B08黑色

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中的“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B0810 铁矿采选”小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1	大中矿业	001203.SZ	23.31	2.85
2	金岭矿业	000655.SZ	64.59	1.38
3	海南矿业	601969.SH	23.56	2.37
4	安宁股份	002978.SZ	16.14	2.63
5	宝地矿业	601121.SH	54.21	2.28
平均数			36.36	2.30
备战矿业			9.86	3.01

注：（1）可比公司市盈率 PE=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市值÷可比公司 2023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

（2）可比公司市净率 PB=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市值÷可比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此次备战矿业市盈率、市净率均以 2023 年 1-5 月数据计算。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备战矿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36.36 倍、市净率平均值为 2.30 倍。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备战矿业股权作价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 9.86 倍、3.01 倍。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而市净率倍数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持续大额分红，净资产较低导致。

2、市场可比交易比较分析

近期 A 股市场中可比的收购矿山交易案例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铜陵有色	中铁建铜冠 100%股权	2022/6/30	5.27	1.29
金贵银业	宝山矿业 100%股权	2022/10/31	15.59	1.48
西部黄金	百源丰 100%股权	2021/9/30	7.75	5.84
西部黄金	蒙新天霸 100%股权	2021/9/30	7.55	21.54
赤峰黄金	瀚丰矿业 100.00%股权	2018/12/31	9.97	2.51
平均值			9.23	6.53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宝地矿业	备战矿业 1%股权	2023/5/31	9.86	3.01

注：（1）市净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本次交易备战矿业市盈率、市净率均以 2023 年 1-5 月数据计算。

由上表可见，近期市场同类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9.23 倍、市净率为 6.53 倍。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备战矿业 1%股权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 9.86 倍、3.01 倍，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略高于近期市场同类可比交易的市盈率，接近 2018 年赤峰黄金的收购交易的市盈率，不存在大幅偏离情形。本次交易对应的市净率低于近期市场同类可比交易对应的市净率。

综上所述，结合市场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备战矿业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备战矿业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依据。根据中盛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备战矿业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1,604.58 万元。基于标的公司评估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备战矿业 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616.05 万元，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备战矿业 1%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150.00 万元，较评估值溢价比例为 86.67%，主要原因如下：

（1）获得控制权。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获得备战矿业的控制权，增加上市公司对备战矿业的影响力及新疆地区铁精粉市场的话语权。因此，此次交易的 1%股权包含了控制权溢价，而评估结果中未考虑控制权的溢价。

（2）协同效应。假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成功完成，备战矿业的股权与宝地矿业子公司华健投资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宝地矿业持股 51%，紫金矿业持股 49%。而标的公司的备战铁矿与华健投资的察汉乌苏铁矿属于相邻矿权，备战矿业与华健投资股权结构一致，有利于快速推进备战铁矿与察汉乌苏铁矿的资源整合。察汉乌苏铁矿矿区内估算的探明储量为 17,525.70 万吨，达到大型铁矿规模，

假若能与备战铁矿联合开发，将能降低其开发成本、提高开发效率和资源利用率。基于未来协同效应的考虑，紫金矿业及上市公司选择该定价进行交易。长远来看，此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3) 交易估值合理。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分析及近期可比同类交易的估值分析，此次交易的定价虽高于评估结果，但定价的市盈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近期可比同类交易，不存在明显高估的情形，因此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定价方法不同。本次交易的背景系上市公司收到冀武球团及紫金矿业的通知，冀武球团拟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备战矿业 50% 股权，上市公司作为备战矿业原股东，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拟同等条件下受让上述冀武球团所持 1% 股权（转让价格为不超过 1,150.00 万元），放弃冀武球团上述所持备战矿业 49%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因此，此次交易定价主要系冀武球团与紫金矿业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并未参与定价协商。而此次评估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紫金矿业与冀武球团的定价并未参考该评估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虽高于评估结果，但隐含控制权溢价及未来联合开发察汉乌苏铁矿的协同效应，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同类交易可比，因此不存在定价高估的情形，交易定价合理。

四、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的，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评估方法选择合理，评估

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假设前提及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核查意见

假设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即上市公司已持有备战矿业 51.00% 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5 月			2022 年末/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556,969.95	638,031.76	14.55%	475,787.92	583,349.84	22.61%
负债合计	225,291.65	266,891.79	18.47%	231,086.80	290,775.41	2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8,889.08	310,269.57	3.81%	212,744.83	224,196.06	5.38%
营业收入	23,212.42	55,395.78	138.65%	76,060.93	141,915.05	8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26.40	4,371.31	-9.43%	20,011.15	18,952.53	-5.29%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6	-9.43%	0.33	0.32	-5.29%
每股储量	——	——	——	0.42	0.49	16.04%

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按年度编制矿山储量年报，因此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每股储量未披露。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11.1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股。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952.5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股，较收购前略有下降，主要系本次仅收购 1% 股权即达到控制，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当年会依据评估结果对原 50% 股权确认大额投资收益，但合并后每年财务报表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资产的折旧摊销额，摊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 年 1-5 月，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6.4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股，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前述指标略有下降，与 2022 年度的情形一致。

此外，标的公司的备战铁矿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保有储量为 4,040.05 万吨，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每股储量由交易前的 0.42 吨/股上升至 0.49 吨/股，增长幅度为 16.0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应付票据	4,485.08	4,510.50	0.57%	1,475.28	1,475.28	0.00%
应付账款	8,037.66	12,847.07	59.84%	85,233.58	91,873.91	7.79%
预收款项	60.02	60.02	0.00%	50.19	50.19	0.00%
合同负债	3,824.57	6,040.51	58%	32.80	17,264.16	52540%
应付职工薪酬	1,264.45	1,449.24	14.61%	2,209.76	2,838.28	28.44%
应交税费	1,012.93	3,369.39	232.64%	441.79	1,803.75	308.28%
其他应付款	17,648.53	21,104.67	19.58%	17,803.49	21,159.01	1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52.34	40,646.34	6.54%	36,391.19	38,885.19	6.85%
其他流动负债	1,392.78	1,680.85	20.68%	2,217.46	4,457.53	101.02%
流动负债合计	75,878.37	91,708.60	20.86%	145,855.54	179,807.31	23.28%
长期借款	23,978.78	23,978.78	0.00%	26,091.28	26,091.28	0.00%
长期应付款	121,112.94	138,570.94	14.41%	54,142.90	71,600.90	32.24%
租赁负债	-	-	0.00%	195.43	195.43	0.00%
预计负债	3,119.55	7,460.83	139.16%	3,510.19	7,650.74	117.96%
递延收益	904.21	904.21	0.00%	989.92	989.92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81	4,268.43	1333.30%	301.54	4,439.82	1372.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413.28	175,183.19	17.25%	85,231.27	110,968.10	30.20%
负债合计	225,291.65	266,891.79	18.47%	231,086.80	290,775.41	25.8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有一定幅度增加。2022 年末和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负债交易后增幅分别为 25.83%和 18.47%，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末的流动负债将从交易前的 145,855.54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179,807.31 万元，增幅 23.28%，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2 年年

末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金额较大，合并后导致上市公司流动负债明显增加；上市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流动负债将从交易前的 75,878.37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91,708.60 万元，增幅 20.86%，与 2022 年年末的情形基本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非流动负债增幅分别为 30.20%和 17.25%，主要系标的公司长期应付款中应付采矿权出让收益以及预计负债金额较大，较交易前有明显增加。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得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将有所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均有所提升和改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长期深耕于铁矿行业的采选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铁矿资源储量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此外，上市公司的铁矿石采选规模及铁精粉销售规模将得到提高，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扩大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

效的监督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升，并将继续保持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七、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方已就资产交割的具体程序、违约责任等问题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紫金矿业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健投资少数股东，持有华健投资 49.0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紫金矿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放弃部分权利暨冀武球团所持备战矿业 49.00% 股权，紫金矿业购买公司放弃的备战矿业部分权利，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要求财务顾问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冀武球团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且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方案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且交易方案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而，

交易双方未安排业绩补偿承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强制业绩补偿要求。因此，本次交易双方未安排业绩补偿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

十、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财务顾问应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有所提升，但上市公司2022年及2023年1-5月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具体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相关内容。

（二）上市公司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上市公司将争取更好地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

理体系，形成了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全面有效地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有关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4、相关方已出具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拟公布股权激励措施，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

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集团承诺：

“1、承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3、自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拟公布股权激励措施，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

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集团承诺：

- “1、承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2、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3、自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对及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期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本次交易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

四、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具有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预期收益具有可实现性。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对方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十、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

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宝地矿业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相关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成立了内核机构，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具体如下：

一、内核程序

1、项目组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验收。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项目报送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审议（如需）及质量评价委员会主任批准后报送风险管理部。

2、在通过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后，由项目组发起申请内核会议审核程序，项目组和风险控制部门分别向内核提交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风险管理部对收到的申报材料情况的完备性进行确认后安排内核会议，并将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等材料送达参会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请文件等材料审核后形成内核委员审核工作底稿，并提交给风险管理部。

3、内核会议前，风险管理部组织问核，在履行完成问核程序后，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4、内核会议由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召集并主持。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在听取项目组的汇报后，可以根据其审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向项目组提出其存疑或关注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回答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组对问题的解答和说明，经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充分讨论后对是否同意报送进行投票表决。

除召开内核会议集体表决的情形外，其他由风险管理部书面审核履行内核程序。

二、内核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内核委员会认真审核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项目内核申请，经过内核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同意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寇晋宁

寇晋宁

李添星

李添星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国飞

陈国飞

王润统

王润统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刘祥生

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 席睿

席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剑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6日